# 政务公开与政务信息工作 资料汇编

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办公室 2018年12月

#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492号)(1)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
	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11)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19)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
	办发〔2010〕5号)(24)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
	的通知(国办发[2010]57号)(28)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
	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号)(31)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
	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2号)(37)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
	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50)
9.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
	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53)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17]24号)(65)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
	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77)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
	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84)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
	意见(国办发〔2017〕97号)(90)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
	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95)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
	办发[2018]23号)(103)
16.	关于外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我行政机关申请公开政府
	信息问题的处理意见(国办秘函[2008]50号)(112)
17.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答复主体有关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4〕67
	号)(113)
18.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
	开期限有关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5〕207号)
	(114)
19.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
	开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填报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6]
	201号)(116)
20.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明确政府信
	息公开与业务查询事项界限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6]
	206号)(117)
21.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

	开处理决定送达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6]235号)
	(118)
22.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接收渠道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7〕19 号)
	(120)
23.	最高法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
	释[2011]17号)(122)
24.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
	(128)
25.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的通知(晋政办函[2010]98号)(140)
26.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当前政
	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晋政办函〔2013〕94号)
	(144)
27.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文处理工作的意
	见(晋政办发[2014]14号)(147)
28.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务信息工作办法》
	的通知(晋政办发[2014]18号)(152)
29.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财务等重大
	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发〔2014〕38号)
	(157)
30.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财务
	等重大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

	10号)(163)	
31.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加强	
	政务舆情回应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6〕138号)	
	(171)	
3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	
	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28号)	
	(175)	
33.	山西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晋政	
	办发〔2017〕140 号)(178)	
34.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	
	实施意见(晋政发[2017]18号)(185)	
35.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我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	
	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35	
	号)(195)	
36.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18 年政务公开工	
	作要点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76号)(210)	
37.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	
	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79号)(222)	
38.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9	
	号)(2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已经 2007 年 1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6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四月五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 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 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 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 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

- (一) 具体承办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 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四)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 民的原则。
-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

批准不得发布。

**第八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 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第二章 公开的范围

-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 当主动公开:
  -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 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 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 关政策;
  -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 (四)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 (六)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 (七)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 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 (八)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 (九)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

#### 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 (十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重 点公开的政府信息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
  - (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
- (三)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 发放、使用情况;
- (四)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
-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 在其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 开下列政府信息:
  - (一)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
  - (二) 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三)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
- (四)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 发放、使用情况;
  - (五)乡(镇)的债权债务、筹资筹劳情况;
  - (六)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
- (七)乡镇集体企业及其他乡镇经济实体承包、租赁、拍卖等情况;

(八)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

第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 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 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 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 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
-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 第二十一条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 方式和途径;
  -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三)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 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 (四)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 第二十二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 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 该行政机关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 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行政机关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

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 第三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负责对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三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第三十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二)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9-

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四)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 (五)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 (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七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参照本条例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2016]8号

公开透明是法治政府的基本特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具有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政务公开,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与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相比,仍存在公开理念不到位、制度规范不完善、工作力度不够强、公开实效不理想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政务公开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打造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 (二)基本原则。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 -11-

切,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依法依规明确政务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加快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坚持改革创新,注重精细化、可操作性,务求公开实效,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新闻媒体为载体,推行"互联网+政务",扩大公众参与,促进政府有效施政。

(三)工作目标。到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迈上新台阶,依法积极稳妥实行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公众参与度高,用政府更加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

#### 二、推进政务阳光透明

- (四)推进决策公开。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探索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决策作出后,按照规定及时公开议定事项和相关文件。
- (五)推进执行公开。主动公开重点改革任务、重要政策、重 大工程项目的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根据 工作进展公布取得成效、后续举措,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加强和

改进工作,确保执行到位。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都要做好督查 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对不作为、慢作为、乱 作为问责情况也要向社会公开,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

- (六)推进管理公开。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各级政府要根据各自的事权和职能,按照突出重点、依法有序、准确便民的原则,推动执法部门公开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规范行政裁量,促进执法公平公正。推进监管情况公开,重点公开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防疫、食品药品、保障性住房、质量价格、国土资源、社会信用、交通运输、旅游市场、国有企业运营、公共资源交易等监管信息。公开民生资金等分配使用情况,重点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扶贫对象、扶贫资金分配、扶贫资金使用等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
- (七)推进服务公开。把实体政务服务中心与网上办事大厅结合起来,推动政务服务向网上办理延伸。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公开服务事项,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简化优化办事流程,让群众不跑冤枉路,办事更明白、更舒心。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开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推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提供公共服务的公开。大力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公开服务事项目录,制定完善具体办法,切实承担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职责。通过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 (八)推进结果公开。各级行政机关都要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加大对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果的公开力度。推进发展规划、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的公开,重点公开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方面事项。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注重运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鉴定、社情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增强结果公开的可信度,以工作实绩取信于民。
- (九)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着力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有关部门要制定实施办法,明确具体要求。各级行政机关对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都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开。加强突发事件、公共安全、重大疫情等信息发布,负责处置的地方和部门是信息发布第一责任人,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 三、扩大政务开放参与

- (十)推进政府数据开放。按照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要求,实施政府数据资源清单管理,加快建设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制定开放目录和数据采集标准,稳步推进政府数据共享开放。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领域的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制定实施稳步推进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的政策意见。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充分开发利用政府数据资源,推动开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条件。
  - (十一)加强政策解读。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

虑,同步安排。各地区各部门要发挥政策参与制定者,掌握相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的作用,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实施难度大、专业性强的政策法规,要通过新闻发布、政策吹风、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做好解读,深入浅出地讲解政策背景、目标和要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和政策吹风会进行政策解读,领导干部要带头宣讲政策,特别是遇有重大突发事件、重要社会关切等,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接受媒体采访,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研究机构要做好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政策解读工作。

(十二)扩大公众参与。通过政务公开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 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汇众智定政策抓落实,不断完善政策, 改进工作。研究探索不同层级、不同领域公众参与的事项种类和 方式,搭建政民互动平台,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增 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积极探 索公众参与新模式,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 务的响应速度。

(十三)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 回应机制,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督办工作,开展效果评估。对涉 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 要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政策措施以及处置结 果等,认真回应关切。依法依规明确回应主体,落实责任,确保在 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及社会热点事件时不失声、不缺位。

(十四)发挥媒体作用。把新闻媒体作为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运用主要新闻媒体及时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领社会舆论。安排中央和地方媒体、新闻网站负责人参与重要活动,了解重大决策;畅通采访渠道,积极为媒体采访提供便利。同时也要发挥新闻网站、商业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的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提高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四、提升政务公开能力

(十五) 完善制度规范。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注重将政务公开实践成果上升为制度规范,对不适应形势要求的规定及时予以调整清理。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等规定。建立公开促进依法行政的机制,推动相关部门解决行政行为不规范等问题。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内容、流程、平台、时限等相关标准。推进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统一名称标识、进驻部门、办理事项、管理服务等。制定政府网站发展指引,明确功能定位、栏目设置、内容保障等要求。

(十六)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依法积极稳妥制定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细化明确不予公开范围,对公开后危及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的事项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及时进行调整更新。负面清单要详细具体,便于检查监督,负面清单外的事项原则上都要依法依规予以公开。健全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规范保密审查程序,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秘密的关系,对依法应当保密的,要切实做好保密工作。

(十七)提高信息化水平。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构建基于互联网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通过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实行审批和服务事项在线咨询、网上办理、电子监察,做到利企便民。推动信用信息互联共享,促进"信用中国"建设。充分利用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新平台,扩大信息传播,开展在线服务,增强用户体验。

(十八)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强化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整合政府网站信息资源,加强各级政府网站之间协调联动,强化与中央和地方主要新闻媒体、主要新闻网站、重点商业网站的联动,充分运用新媒体手段拓宽信息传播渠道,完善功能,健全制度,加强内容和技术保障,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

(十九)抓好教育培训。各级政府要把政务公开列入公务员培训科目,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加强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培训,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制定业务培训计划,精心安排培训科目和内容,分级分层组织实施,力争3年内将全国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支持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接受相关继续教育。教育主管部门要鼓励高等学校开设政务公开课程,培养政务公开方面的专门人才。

# 五、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政务公 - 17 - 开工作。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牵头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确定一位政府领导分管,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办公厅(室)是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区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要整合政务公开方面的力量和资源,加强与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的沟通协调,做好统筹指导;进一步理顺机制,明确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有条件的应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府数据开放、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等工作统筹考虑、协同推进。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为工作顺利开展创造条件。鼓励通过引进社会资源、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

(二十一)加强考核监督。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加大分值权重。鼓励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进行独立公正的评估。指导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做好发布政府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作用。强化激励和问责,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好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各地区各部门 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细化任务措施,明确责任分工, 认真抓好落实。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国办发[2008]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有利于贯彻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条例施行中的若干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体制问题

-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在本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统一指导、协调、监督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二)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单位)要在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的领导下,在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统一指导、协调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双重领导的部门(单位)要在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的指导。

### 二、关于建立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问题

(三)各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组织、协调有 关行政机关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形成畅通高效的信息发布沟通渠道。行政机关拟发布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 的,要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协调,经对方确认后方可发布;沟通 -19协调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拟发布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报请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动物疫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统计信息等政府信息,要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执行。

#### 三、关于发布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问题

- (五)行政机关在制作政府信息时,要明确该政府信息是否 应当公开;对于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要报有关业务主管部 门(单位)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 (六)行政机关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 法》及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 查。凡属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 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
- (七)对主要内容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但其中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应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
- (八)已经移交档案馆及档案工作机构的政府信息的管理,依 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四、关于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问题

(九)各级行政机关特别是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机制,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实效性。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各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并逐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网上查询功能,为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十)因政府机构改革不再保留的部门(单位)的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由继续履行其职能的部门(单位)负责。

### 五、关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问题

- (十一)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要切实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要采取多种方式,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特别是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直接面向基层群众,要充分利用现有的行政服务大厅、行政服务中心等行政服务场所,或者设立专门的接待窗口和场所,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得到及时、妥善处理。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在做好本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同时,要加强对下级政府和部门(单位)的指导。国务院办公厅不直接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十二)行政机关要按照条例规定的时限及时答复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当事人。同时,对于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能够在答复时提供具体内容的,要同时提供;不能同时提供的,要确定并告知申请人提供的期限。在条例正式施行后,如一段时间内出现大量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难以按照条例规定期限答复的,要及时向申请人说明并尽快答复。
- (十三)对于同一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内容反复提 出公开申请的,行政机关可以不重复答复。
- (十四)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申请公开与本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政府信息,可以不予提供;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21-

息,如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按规定不予提供,可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 六、关于监督保障问题

(十五)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抓紧制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明确考核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和方式。要建立社会评议制度,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社会评议政风、行风的范围,并根据评议结果完善制度、改进工作。

(十六)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分层级受理举报的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向本级监察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对本级监察机关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处理不满意的,可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十七)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准备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54号)的要求,落实业务经费,加强队伍建设。

(十八)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条例的规定,结合本部门(单位)、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施行条例的具体办法,保证条例的各项规定得到落实。

# 七、关于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九)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条例的要求,把

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纳入本部门(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在2008年10月底前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积极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指导,把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推向深入。

(二十)公共企事业单位要以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心的内容为重点,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要创新公开形式,拓展公开渠道,完善公开制度,全面提高公开工作水平。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 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自 2008 年 5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以下简称《条例》)施行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在受理依申请公 开政府信息过程中遇到一些新的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 工作实践,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准确把握《条例》第十三条内涵

《条例》的立法本意是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为此,《条例》第九条明确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 4 项基本要求,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重点主动公开的 15 类政府信息;第十二条还规定了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重点主动公开的 8 类政府信息。《条例》还设置了依申请公开制度,以满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为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 号)第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申请公开与本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政府信息,可以不予提

供;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如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按规定不予提供,可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 二、准确把握政府信息的适用范畴

《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正式、准确、完整的,申请人可以在生产、生活和科研中正式使用,也可以在诉讼或行政程序中作为书证使用。因此,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一般不属于《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现有的,一般不需要行政机关汇总、加工或重新制作(作区分处理的除外)。依据《条例》精神,行政机关一般不承担为申请人汇总、加工或重新制作政府信息,以及向其他行政机关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搜集信息的义务。

# 三、明确"一事一申请"原则

在实际工作中,有时会遇到一个申请要求公开分属多个行政机关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有的申请公开的信息类别和项目繁多,受理机关既不能如需提供,又难以一一指明哪条信息不存在,哪条信息属于哪个行政机关公开,影响了办理时效。为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申请人尽快获取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对一些要求公开项目较多的申请,受理机关可要求申请人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对申请方式加以调整:即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只对应一个政

府信息项目。

同时,对将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拆分过细的情况,即申请人就 一个具体事项向同一行政机关提出多个内容相近的信息公开申请, 行政机关需要对现有的信息进行拆分处理才能答复,受理机关可 要求申请人对所提申请作适当归并处理。

#### 四、妥善处理研究课题类申请

对于要求行政机关为其大范围提供课题研究所需资料、数据的申请,因其不同于《条例》规定一般意义上的申请,且在一定程度上超出了设置依申请公开的立法本意,行政机关可要求申请人对其申请方式作出调整:

对于课题研究所需政府信息,若已经主动公开的,可告知申请人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部门统计年鉴、相关公开出版物和档案馆、图书馆信息查阅点等渠道自行查阅。

通过主动公开渠道确实难以获取的政府信息,申请人可按照"一事一申请"的方式,向相关行政机关分别提出申请。

# 五、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力度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是《条例》规定的我国政府信息公开的两种基本方式,二者相辅相成。全面、及时、准确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可以大大减少依申请公开数量。各地区、各部门都应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力度,增强主动性、权威性和实效性。凡是《条例》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事项,都应及时、全面、主动公开。各部门要细化本系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范围,抓紧对本系统所涉政府信息哪些可以公开,哪些可部分公开,提出明确的指导意见,供本系统各单位依循。

在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对于需要或者可以让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在答复申请人的同时,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主动公开,尽量避免将公共性政府信息只向个别申请人公开,以减少对同一政府信息的一再申请,节约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 六、改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服务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拓宽受理渠道,为申请人提供便捷 的依申请公开服务。进一步完善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 程序,有关记录应当保存备查。对于申请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范畴或无法按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应主动与申请人沟通, 尽量取得申请人的理解。在答复申请时,要依法有据、严谨规范、 慎重稳妥。

#### 七、加强、完善保密审查和协调会商

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遇到情况复杂或者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申请,应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协调会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是否有效、信息是否应该公开、公开后可能带来的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实践中积极探索,积累经验,完善规章制度,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二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施行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规定,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保障了公民、法人和 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但同时,一些地区和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不落实、机制不健全,保密审查不严格、不规范,泄露国家秘密案件时有发生,严 重危害国家秘密安全。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是确保国家秘密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必然要求,也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的重要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要明确审查机构,落实审查职责,做到审查工作有领导分管、有部门负责、有专人实施。各机关、单位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指导、管理、监督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重要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尤

其是市、县级政府及其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培训,使他们切实增强保密防范意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和知识技能。

#### 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

-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与公 文运转程序、信息发布程序结合起来,防止保密审查与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脱节。各机关、单位在制作政府信息时,要明确该信息 是否应当公开,以及如何公开、是否需要删减后公开,从源头上 做好保密审查工作。
- (二)要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各机 关、单位对拟公开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应由承办单位提出具 体意见,经机关、单位指定的保密审查机构审查后,报机关、单 位有关负责同志审批。未经审查和批准,不得对外公开发布政府 信息。
- (三)在保密审查过程中,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不明确的事项,应报有确定权限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涉及业务工作的,要听取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遇有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拟公开事项,要与有关部门协调会商。
- (四)对密码电报、标有密级的文件等属于国家秘密且尚未解密的政府信息,一律不得公开。密码电报确需公开的,经发电单位批准和保密审查后只公开电报内容,不得公开报头等电报格式。
- (五)各机关、单位网站管理部门要建立政府信息发布登记制度。在政府网站上发布政府信息,承办单位应向网站管理部门提供-29-

保密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和机关、单位负责同志的审批意见。机关、单位网站管理部门要做好相应记录备查。

#### 三、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督促检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政府网站和其他信息公开平台发布 政府信息的监管。要立即对本地区、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 查工作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切实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薄弱环节的保密管理。对违反保密法和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未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的,要 暂 停信息发布,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要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对在政府网站上发布涉密文件资料的,要及时采取补救 措施,并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 门应当指导、督促行政机关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要坚持常抓不懈,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 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

国办发[2013]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依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政府密切联系群众、转变政风的内在要求,是建设现代政府,提高政府公信力,稳定市场预期,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重要举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施行以来,政府信息公开迈出重大步伐,取得显著成效。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和信息传播方式的深刻变革,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知情、参与和监督意识不断增强,对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和正确引导期情提出了更高要求。与公众期望相比,当前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存在政府信息公开不主动、不及时,面对公众关切不回应、不发声等问题,易使公众产生误解或质疑,给政府形象和公信力造成不良影响。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政府公信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

(一)进一步加强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要以主动做好重要 政策法规解读、妥善回应公众质疑、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权威发 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为重点,切实加强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 提升新闻发言人的履职能力,完善新闻发言人工作各项流程,建 立重要政府信息及热点问题定期有序发布机制,让政府信息发布

成为制度性安排。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要围绕国务院常务会议等重 要会议内容、国务院重点工作、公众关注热点问题,及时组织新 闻发布会,把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厅建设成中央政府重要 信息发布的主要场所。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 事项较多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每年应出席一次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或相关负责人至少每 季度出席一次。国务院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利 用新闻发布会、组织记者采访、答记者问、网上访谈等多种形式 发布信息,增强信息发布的实效;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 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增加发布的频次, 原则上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新闻发布会。各省(区、市)人民政 府要建立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依托新闻发布平台和新媒体发布重 要信息的制度,并指导本级政府各部门和市、县级政府加强新闻 发布工作,进一步增强信息发布的权威性、时效性,更好地回应 公众关切。

(二)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平台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通过更加符合传播规律的信息发布方式,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政府信息发布平台,在网络领域传播主流声音。加强政府信息上网发布工作,对各类政府信息,依照公众关注情况梳理、整合成相关专题,以数字化、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予以展现,使政府信息传播更加可视、可读、可感,进一步增强政府网站的吸引力、亲和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要在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重要政策法规出台后,要针对公

众关切,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策法规解读信息,加强解疑释惑;对涉及政务活动的重要舆情和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要积极予以回应,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以及处理结果等,地方政府和部门负责同志应主动到政府网站接受在线访谈。拓展政府网站互动功能,围绕政府重点工作和公众关注热点,通过领导信箱、公众问答、网上调查等方式,接受公众建言献策和情况反映,征集公众意见建议。完善政府网站服务功能,及时调整和更新网上服务事项,确保公众能够及时获得便利的在线服务。加强政府网站数据库建设,逐步整合交通、社保、医疗、教育等公共信息资源,以及投资、生产、消费等经济领域数据,方便公众查询。

(三)着力建设基于新媒体的政务信息发布和与公众互动交流新渠道。各地区各部门应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发布各类权威政务信息,尤其是涉及公众重大关切的公共事件和政策法规方面的信息,并充分利用新媒体的互动功能,以及时、便捷的方式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开通政务微博、微信要加强审核登记,制定完善管理办法,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及公众提问处理答复程序,确保政务微博、微信安全可靠。

此外,要进一步加强政府热线电话建设和管理,清理整合有关电话资源,确保热线电话有人接、能及时答复公众询问。

## 二、加强机制建设

(四)健全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 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密切关注重要政务相关舆情,及时 敏锐捕捉外界对政府工作的疑虑、误解,甚至歪曲和谣言,加强 分析研判,通过网上发布消息、组织专家解读、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等形式及时予以回应,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消除谣言。回应公众关切要以事实说话,避免空洞说教,真正起到正面引导作用。有关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力度,重要舆情形成监测报告,及时转请相关地方和部门关注、回应。

- (五)完善主动发布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针对公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特别是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等方面的信息,以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对发布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确保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统筹运用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发布信息,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等媒体的作用,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增强影响力。
- (六)建立专家解读机制。重要政策法规出台后,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组织专家通过多种方式做好科学解读,让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有关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组建政策解读的专家队伍,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让群众"听得懂"、"信得过"。
- (七)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与新闻宣传部门、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以及有关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建立重大政务舆情会商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政务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联动机制,妥善制定重大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和传播方案,共

同做好政府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 三、完善保障措施

- (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提高信息发布实效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做到政府经济社会政策透明、权力运行透明,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不断把人民群众的期盼融入政府决策和工作之中,努力增强提升政府公信力、社会凝聚力的"软实力"。地方政府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人要直接负责,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要加强工作机构建设,已经设置专门机构的,要加强力量配置,把专业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人员配置到关键岗位,特别是要选好配强新闻发言人;尚未设置专门机构的,要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社会热点事件时不失声、不缺位,有条件的应尽快成立专门机构,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同时,要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政务微博微信相关人员参加重要会议、掌握相关信息提供便利条件。
- (九)加强业务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培训工作常态化机制,经常组织开展面向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政务微博微信相关人员等的专业培训,及时总结交流经验,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有关部门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公务员培训内容,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扩大培训范围。
- (十)加强督查指导。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要协同加强对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政府 - 35 -

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督查和指导,进一步完善相关措施和管理办法,加强工作考核,加大问责力度,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平台建设和机制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0月1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 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4]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较好地发挥了统计对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和做好该项工作年度报告的基础性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建立指标统一、项目规范、口径一致、数据准确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计范围和内容

统计范围:具有法定行政职能,依《条例》承担政府信息公 开义务的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市)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统计内容: 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投诉、机构建设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培训等情况。

# 二、组织领导和实施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 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工作,确定统计范围内的单位名单, 布置统计工作任务,汇总统计数据,逐级向上一级政府信息公开 主管部门报送汇总统计情况。

-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组织实施本级政府及其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工作,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工作,填写《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办公室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级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情况(包括本级政府及其部门数据)和本行政区域政府信息公开汇总统计情况。
- (三)国务院各部门办公厅(室)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工作,分解落实统计工作任务,汇总本部门、本系统统计数据,填写《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向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报送统计情况。垂直管理部门的全系统统计数据,由有关国务院主管部门办公厅(室)汇总报送,不列入地方政府统计范围。实行双重管理部门的统计数据,由同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汇总报送。国务院各部门办公厅(室)报送本部门数据,其中垂直管理部门办公厅(室)应分别报送本部门数据和本系统的汇总数据。

# 三、统计和报送要求

-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工作,将其作为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总结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认真组织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制定能够确保统计工作落实的工作机制和办法,保障统计工作持续开展。
-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办公厅(室)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全年统计数据报送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采

用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报送,电子文件采用 Excel 格式,刻成光盘随纸质文件一并报送。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报送信息系统建成后,对报送时间及相关工作的要求另行通知。

(三)各地区、各部门办公厅(室)要采取逐级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统计数据审核工作,确保填报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统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投诉等情况,应与本级法制、监察部门及法院沟通确认,确保统计数据准确一致。国务院办公厅如发现报送的统计数据有误,将责成有关地方和部门予以纠正;对于因工作不负责任导致报送情况出现严重失实的,将予以通报。

附件: 1.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样表)

2.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指标填报说明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6月23日

# 附件 1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样表)

( 年度)

# 填报单位(盖章):

统 计 指 标	单	统
一、主动公开情况	_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_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次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_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1. 当面申请数 件  2. 传真申请数 件  3. 网络申请数 件  4. 信函申请数 件  4. 信函申请数 件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1. 按时办结数 件  2. 延期办结数 件  2. 延期办结数 件  2. 延期办结数 件  3.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 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有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2. 传真申请数       件         3. 网络申请数       件         4. 信函申请数       件         (二)申请办结数       件         1. 按时办结数       件         2. 延期办结数       件         (三)申请答复数       件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 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3. 网络申请数 件 4. 信函申请数 件 (二)申请办结数 件 1. 按时办结数 件 2. 延期办结数 件 (三)申请答复数 件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共中: 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4.信函申请数       件         (二)申请办结数       件         1.按时办结数       件         2.延期办结数       件         (三)申请答复数       件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下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二)申请办结数 件  1.按时办结数 件  2.延期办结数 件  (三)申请答复数 件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基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1. 按时办结数       件         2. 延期办结数       件         (三)申请答复数       件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 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2. 延期办结数 件 (三)申请答复数 件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 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三)申请答复数 件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 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 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 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 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其中: 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件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件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_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b>↑</b>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 兼职人员数	人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	万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_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指标填报说明

####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指按照《条例》规定,统计年度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按条计算。凡公文类政府信息,1件公文计为1条,部分内容公开的公文也计为1条。其他政府信息, 1份完整的信息(或其中部分公开的信息)计为1条。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重复计算。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的同一条政府信息计为1条信息;部门联合发布的信息以牵头制作该信息的部门为填报单位;各单位转载、转发的信息不计入本单位统计数量。

- 2.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指主动公开的规范性文件总条数。
- 3.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指制发规范性文件总件数, 应为主动公开数和未主动公开数的合计数。
- 4.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指通过政府公报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 5.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指通过各级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 6.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指通过官方政务微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 7.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指通过官方政务微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8.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指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其他方式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 二、回应解读情况

9.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指回应涉及本单位职责的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的次数。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重复计算。以多种形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的计为 1 次回应;联合发布的回应情况以回应该热点或舆情的牵头负责单位为填报单位;各单位转载、转发的回应情况不计入本单位统计数量。

- 10.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指为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引导舆论而参加或举办的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的总次数。
- 11.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指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引导舆论而参加各类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的总次数。
- 1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指本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或新闻发言人为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引导舆论在政府网站接受在线访谈的总次数。
- 13.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指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引导舆论在政府网站接受在线访谈的总次数。
- 14.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指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发布政策解读稿件的总篇数。

- 15.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指通过官方政务微博、微信回应的热点事件总次数(同一事件多次回应计为1次)。
- 16.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指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其他方式回应的热点事件总次数(同一事件多次回应计为1次)。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17. 收到申请数: 指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件数,申请应为书面形式或数据电文形式(应等于当面申请数、传真申请数、网络申请数、信函申请数 4 项之和)。
- 18. 当面申请数: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到承担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受理点提出申请的件数。
- 19. 传真申请数: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件数。
- 20. 网络申请数: 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网上提交申请方式提出申请的件数。
- 21. 信函申请数: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信函邮寄方式提出申请的件数。
- 22. 申请办结数: 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提申请办结的总件数(应等于按时办结数和延期办结数 2 项之和)。
- 23. 按时办结数: 指根据《条例》规定,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的件数。
- 24. 延期办结数:指根据《条例》规定,在延长的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的件数。
- 25. 申请答复数: 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提申请的答 复的总件数(应等于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同意公开答复数、 - 45 -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不同意公开答复数、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 开数、申请信息不存在数、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告知通过其他 途径办理数 8 项之和)。

- 26.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的,告知其获取该政府信息方式和途径的答复件数。
- 27. 同意公开答复数: 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作出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 28.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作出同意部分公开的答复件数。
- 29.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作出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 30. 涉及国家秘密: 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因涉及国家秘密而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 31. 涉及商业秘密: 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而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 32. 涉及个人隐私: 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涉及个人隐私而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 33.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而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 34.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告知其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的答复件数。

- 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而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 36.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告知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答复件数。
- 37.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告知其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答复件数。
- 38.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申请内容不明确,告知其作出更改、补充的答复件数。
- 39.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告知其应通过咨询、信访、举报等其他途径办理的答复件数。

## 四、行政复议情况

- 40. 行政复议数量: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单位在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且被复议机关受理的件数(应为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被依法纠错数、其他情形数 3 项之和)。
- 41.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指已办结的行政复议申请中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件数。
- 42. 被依法纠错数: 指已办结的行政复议申请中撤销、变更 具体行政行为或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 行为的件数。
- 43. 其他情形数: 指行政复议申请中除已办结的维持具体行-47-

政行为数和被依法纠错数以外情形的件数。

#### 五、行政诉讼情况

- 44. 行政诉讼数量: 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单位在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提起 行政诉讼且被法院受理的件数(应为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 原告诉讼请求数、被依法纠错数、其他情形数 3 项之和)。
- 45.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指法院判决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件数。
- 46. 被依法纠错数:指法院判决或裁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件数。
- 47. 其他情形数: 指除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和被依法纠错数以外情形的件数。

# 六、举报投诉情况

48. 举报投诉数量: 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举报或投诉, 且予以受理的件数。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49. 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指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的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总金额。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50.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指按照《条例》规定确定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的专门机构个数。
  - 51.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指按照《条例》要求设置

的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的场所总个数。

- 52.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指具体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人数(应为专职人员数和兼职人员数2项之和)。
- 53. 专职人员数: 指专门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人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54. 兼职人员数: 指在承担其他工作的同时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人数。
- 55.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指行政机关为处理政府信息公 开事务而纳入财政预算的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 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56.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指召开涉及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的次数。
- 57.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指围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举办的各类短期、中期、长期培训班次数。
- 58. 接受培训人员数: 指到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班接受培训的工作人员人次数。

除特别说明外,报表中如没有需填报的数据,则填"0";涉及费用或经费的数据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 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国办发[2016]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迅猛发展,新型传播方式不断涌现, 政府的施政环境发生深刻变化,舆情事件频发多发,加强政务公 开、做好政务舆情回应日益成为政府提升治理能力的内在要求。 经过多年努力,各地区各部门政务公开和舆情回应工作取得较大 进展,发布、解读、回应衔接配套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但是,与互联网对政府治理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 一些地方和部门仍存在工作理念不适应、工作机制不完善、舆情 回应不到位、回应效果不理想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 应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政务與情回应责任。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與情回应工作,切实增强與情意识,建立健全政务與情的监测、研判、回应机制,落实回应责任,避免反应迟缓、被动应对现象。对涉及国务院重大政策、重要决策部署的政务舆情,国务院相关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对涉及地方的政务舆情,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回应,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本级政府办公厅(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涉事责任部门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部门办公厅(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对涉及多个地方的政务舆情,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是舆情回应的第一责任主体,相关地方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回应。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政务舆情,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回应工作,部门之间应加强沟通协商,确保回应的信息准确一致,本级政府办公厅(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必要时可确定牵头部门;对特别重大的政务舆情,本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做好舆情回应工作。

- 二、把握需重点回应的政务舆情标准。各地区各部门需重点回应的政务舆情是:对政府及其部门重大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的、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产生较大影响的、涉及民生领域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涉及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的、上级政府要求下级政府主动回应的政务舆情等。舆情监测过程中,如发现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造谣传谣行为,相关部门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应将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 三、提高政务與情回应实效。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與情,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政务舆情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对监测发现的政务舆情,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研判,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理,并通过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进行回应。回应内容应围绕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实事求是、言之有据、有的放矢,避免自说自话,力求表达准确、亲切、自然。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进行回应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或新闻发言人应当出席。对出面回应的政府工作人员,要给予一定的自主空间,宽容失误。各地区各部门要适应传播对

象化、分众化趋势,进一步提高政务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的开通率,充分利用新兴媒体平等交流、互动传播的特点和政府网站的互动功能,提升回应信息的到达率。建立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媒体和网站的沟通,扩大回应信息的传播范围。

四、加强督促检查和业务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以政务舆情 回应制度、回应机制、回应效果为重点,定期开展督查,切实做 到解疑释惑、澄清事实,赢得公众理解和支持。进一步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利用 2 年时间,国务院新闻办牵头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和新闻发言人轮训一遍,各省(区、市)新闻办牵头对省直部门、市县两级政府的分管负责同志和新闻发言人轮训一遍,切实增强公开意识,转变理念,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

五、建立政务與情回应激励约束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政务與情回应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体系。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要定期对政务舆情回应的经验做法进行梳理汇总,对先进典型以适当方式进行推广交流,发挥好示范引导作用;对工作落实好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要建立政务舆情回应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定期对舆情回应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消极、不作为且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约谈;对不按照规定公开政务,侵犯群众知情权且情节较重的,会同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7月30日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办发[2016]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1月10日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实 施 细 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 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 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 关切、公开平台建设等工作,持续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 化服务改革,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着力推进"五公开"

(一)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行政机关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对拟不公开的政策性文件,报批前应先送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部门-53-

起草政府政策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件没有明确的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可按规定予以退文。

- (二)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会议办理程序。各地区各部门要于 2017 年底前,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提交地方政府常务会议和国务院部门部务会议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行政机关应积极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行政机关特别是市县两级政府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之前已公开征求意见的,应一并附上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的说明。
- (三)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推进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明确各领域"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2017年底前,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环保、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卫生计生、海关、税务、工商、质检、安监、食品药品监管、证监、扶贫等国务院部门要在梳理本部门本系统应公开内容的基础上,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18年底前,国务院各部门应

全面完成本部门本系统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 (四)对公开内容进行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各地区各部门每年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以及公众关切,明确政务公开年度工作重点,把握好公开的力度和节奏,稳步有序拓展"五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各级行政机关要对照"五公开"要求,每年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自查整改情况应及时报送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要定期抽查,对发现的应公开未公开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
- (五)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在全国选取 100 个县(市、区)作为试点单位,重点围绕基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税费收缴、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环境治理、公共事业投入、公共文化服务、扶贫救灾等群众关切信息,以及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户籍管理、宅基地审批、涉农补贴、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政务服务事项,开展"五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探索适应基层特点的公开方式,通过两年时间形成县乡政府政务公开标准规范,总结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切实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政府效能,破解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问题,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 二、强化政策解读

#### (一)做好国务院重大政策解读工作。

国务院部门是国务院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要围绕国务院重 大政策法规、规划方案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议定事项等,通过参加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新闻发布会、撰写解读文章、接受媒体 采访和在线访谈等方式进行政策解读,全面深入介绍政策背景、 主要内容、落实措施及工作进展,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国内 舆论、影响国际舆论、管理社会预期。

国务院发布重大政策,国务院相关部门要进行权威解读,新华社进行权威发布,各中央新闻媒体转发。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要敢于担当,通过发表讲话、撰写文章、接受访谈、参加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带头解读政策,传递权威信息。对以国务院或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的重大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在上报代拟稿时应一并报送政策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并抓好落实。需配发新闻稿件的,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应精心准备,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按程序报批后,由中央主要媒体播发。要充分发挥各部门政策参与制定者和掌握相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的作用,围绕国内外舆论关切,多角度、全方位、有序有效阐释政策,着力提升解读的权威性和针对性。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多举实例,多讲故事。

充分运用中央新闻媒体及所属网站、微博微信和客户端做好国 务院重大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发挥主流媒体"定向定调"作用,正 确引导舆论。注重利用商业网站以及都市类、专业类媒体,做好分 众化对象化传播。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组织开展政策 解读典型案例分析和效果评估,不断总结经验做法,督促问题整改,切实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是解读重大政策的重要平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要积极参加,围绕吹风会议题,精心准备,加强衔接协调,做到精准吹风。对国际舆论重要关切事项,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面向国际主流媒体,通过集体采访、独家访谈等多种形式,深入阐释回应,进一步提升吹风会实效。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社会关切,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及时主动参加吹风会,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对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的情况要定期通报。

#### (二)加强各地区各部门政策解读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制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做好解读工作。解读政策时,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

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对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上报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上报材料不齐全的,政府办

公厅(室)按规定予以退文。文件公布前,要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文件公布时,相关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文件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舆情,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及时解疑释惑,不断增强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善于运用媒体,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开展政策解读,做好政府与市场、与社会的沟通工作,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要重视收集反馈的信息,针对市场和社会关切事项,更详细、更及时地做好政策解读,减少误解猜疑,稳定预期。

#### 三、积极回应关切

- (一)明确回应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政务舆情的回应工作,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对涉及国务院重大政策、重要工作部署的政务舆情,国务院相关部门是回应主体;涉及地方的政务舆情,属地涉事责任部门是回应主体;涉及多个地方的政务舆情,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是回应主体。政府办公厅(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 (二)突出舆情收集重点。重点了解涉及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政府常务会议和国务院部门部务会议议定事项的政务 舆情信息;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 引发媒体和公众关切、可能影响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舆情信息; 涉及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的舆情信息;严重冲击社 会道德底线的民生舆情信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不 实信息等。

- (三)做好研判处置。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评估机制,对收集到的舆情加强研判,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置。对建设性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要对外公开。对群众反映的实际困难,研究解决的情况要对外公布。对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调查处置情况要及时发布。对公众不了解情况、存在模糊认识的,要主动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对错误看法,要及时发布信息进行引导和纠正。对虚假和不实信息,要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将涉嫌违法的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进一步做好专项回应引导工作,重点围绕"两会"、经济数据发布和经济形势、重大改革举措、重大督查活动、重大突发事件等,做好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工作。
- (四)提升回应效果。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和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事项,要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针对重大政务舆情,建立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新闻媒体和网站的沟通联系,着力提高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通过购买服务、完善大数据技术支撑等方式,用好专业力量,提高舆情分析处置的信息化水平。

## 四、加强平台建设

(一)强化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各级政府办公厅(室)是本级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建-59-

设以及对本地区政府网站的监督和管理;要加强与网信、编制、工信、公安、保密等部门的协作,对政府网站的开办、建设、定级、备案、运维、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互动、安全和关停等进行监管。建立健全政府网站日常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政府网站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将没有人力、财力保障的基层网站迁移到上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统一运营或向安全可控云服务平台迁移。加快出台全国政府网站发展指引,明确网站功能定位以及相关标准和要求,分区域分层级分门类对网站从开办到关停的全生命周期进行规范。

- (二)加强网站之间协同联动。打通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加强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提升网站的集群效应,形成一体化的政务服务网络。国务院通过中国政府网发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信息,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网站要即时充分转载;涉及某个行业或地区的政策信息,有关部门和地方网站应及时转载。国务院办公厅定期对国务院部门、省级政府、市县政府门户网站转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要加强政府网站与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通过合办专栏专版等方式,提升网站的集群和扩散效应,形成传播合力,提升传播效果。
- (三)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平台。新闻媒体是政务公开的重要平台。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在立足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政务公开自有平台的基础上,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要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

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媒体访谈等方式, 畅通媒体采访渠道, 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 积极安排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负责人列席有关会议, 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发挥好政府公报的标准文本作用。政府公报要及时准确刊登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到应登尽登,为公众查阅、司法审判等提供有效的标准文本。各级政府要推进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争取到"十三五"期末,建立覆盖创刊以来本级政府公报刊登内容的数据库,在本级政府网站等提供在线服务,方便公众查阅。

#### 五、扩大公众参与

- (一)明确公众参与事项范围。围绕政府中心工作,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国务院部门要重点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重大规划,国家和社会管理重要事务、法律议案和行政法规草案等,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扩大公众参与。省级政府要重点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省级社会管理事务、政府规章和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等重要决策事项,着力做好公众参与工作。市县级政府要重点围绕市场监管、经济社会发展和惠民政策措施的执行落地,着力加强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参与。
- (二)规范公众参与方式。完善民意汇集机制,激发公众参与的积极性。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要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须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列席会议、媒体吹风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行政机关要严格落实法律法

规规定的听证程序,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和认可度。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做好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评估和监督工作。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应予公布,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

(三)完善公众参与渠道。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不断拓展政府网站的民意征集、网民留言办理等互动功能,积极利用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加强政府热线、广播电视问政、领导信箱、政府开放日等平台建设,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 六、加强组织领导

- (一)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地方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互联网环境下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转变理念,提高认识,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明确一位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推动本地区各级行政机关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工作。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有关情况和分管负责人工作分工应对外公布。要组织实施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让政府施政更加透明高效,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 (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制。调整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协调处理政务公开顶层设计和重大问题,部署推进工作。各地区各部门也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各级政府政务公开协调机制成员单位由政府有关部门、宣传部门、网信部门等组成。

- (三)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整合力量,理顺机制,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区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做好本行政机关信息公开、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下,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与宣传部门、网信部门紧密协作,指导协调主要媒体、重点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充分利用各媒体平台、运用全媒体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完善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对涉及其他地方、部门的政府信息,应当与有关单位沟通确认,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
- (四)建立效果评估机制。政府办公厅(室)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适时通过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加强对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方面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不断调整优化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评估结果要作为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 (五)加强政务公开教育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2018年底前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各级行政学院等干部培训院校应将政务公开纳入干部培训课程,着力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在互联网环境下的政务公开理念,提高指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
- (六)强化考核问责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将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方面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

容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政务公开工作分值权重不应低于 4%。强 化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 查,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积极参与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 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重要信息不发布、重大政策不解读、热点 回应不及时的,要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 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 员责任。

政务公开是行政机关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数据开放,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制度安排。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适用主体,公共企业事业单位参照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妥善处理。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17]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3月9日

# 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有关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意见》及实施细则)要求,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增强公开实效,助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 一、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

- (一)加强预期引导。围绕积极的财政政策、稳健的货币政 策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通过参加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新闻发布会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 依据、目标任务、涉及范围,以及经济转型发展中的亮点等,及 时准确将政策意图传递给市场和企业,以政策解读的"透"赢得 市场预期的"稳"。加强国内外舆情收集研判,针对涉及我国经 济发展的误导和不实信息,客观及时、有说服力地发声,澄清事 实,解疑释惑,增强各方对我国经济稳中向好的信心。按月公开 全国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 政收入走势, 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 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民银 行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组织召开月度、季度国民经济运行 情况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解读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增加 反映质量、效益、结构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情况等方面的 内容, 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经济形势。(国家统计局牵头落实) 做好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公开, 尤其要加大问题典型和整改典型公开力度,促进政策落地生根。 (审计署牵头落实)
- (二)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围绕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以及促进创业创新、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在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利用新媒体主动推送、加强政策宣讲等工作,帮助市场主体将政策用好用足。在财政部网站集中展示、实时更新中央及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让政府收费项目一目了然。及

时公开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降低物流成本、降低企业用电用地用 矿等要素成本各项政策措施以及执行落实情况,扩大传播范围, 让更多市场主体知晓政策、享受实惠。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 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定期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和 社保基金运行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分 别牵头落实)

- (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出台关于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明确公开的主体、范围、程序等。围绕易地扶贫搬迁、重大水利工程、现代农业、生态环保等重大建设项目,做好审批、核准、备案等结果公开,落实责任,着力推进实施过程信息公开。将碳排放权、排污权、公立医院药品、林权等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以及履约信息都要统一在平台上发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
- (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全面公开 PPP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进展、专家库等信息,做好项目准备、实施等阶段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对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等内容的公开力度,着力提高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激发社会资本的参与热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 二、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 (一)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以清单管理推动减权放 权,各类清单都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深化地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 权责清单公开工作,根据权责事项取消、下放、承接情况进行动 态调整,并通过在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开设反馈意见信箱、增加 在线提交意见建议功能等方式, 让公众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 进程、评价放权效果。国务院试点部门的权责清单、除涉密事项 外,要按照统一部署及时向社会公开。投资核准事项清单、国家 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中 介服务事项清单、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设立后的经 营许可清单等,都要集中发布,接受群众监督,推动政府更好依 法规范履职。要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 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围绕年内实现"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目标,地方各级政府要汇总形成并统一 公布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 等,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平台公开抽查结 果和查处情况。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年内完成政务服 务事项目录编制工作,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全面公开;省 级政府要建成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 优先推动企业注册登记、 项目投资、创业创新以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上网, 加快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 让企业和群众办事 更加便捷。(各地区、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 (二)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做好国有产权交易、增资扩股项目的信息披露和结果公示工作,推动产权交易机构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按月公开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主

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依法依规公开中央企业生产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中央企业改革重组结果,中央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年度薪酬,以及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指导中央企业做好信息公开试点工作。(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 (三)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做好农产品价格信息公开工作,每周发布国内批发市场价格信息、国际农产品价格信息以及全国小麦、稻谷、玉米、大豆收购价格信息,收购旺季时每五日发布主产区收购进度信息,每月发布中国玉米、大豆、棉花、食用植物油、食糖等农产品供需平衡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公开力度,深入解读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农业补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民工返乡创业等政策措施,通过编印操作手册、组织专题培训、驻村干部讲解等方式,真正让农民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推动地方政府及时公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进展情况,方便农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农业部、国家粮食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 (四)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加大营改增相关政策措施、操作办法、改革进展及成效公开力度,密切跟踪企业对全面推开营改增政策的舆情反映,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指导督促地方财政部门公开本地区政府债务种类、规模、结构和使用、偿还等情况,强化对地方政府债务的监督。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各级政府特别

是市县级政府各部门要按照规定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级分类,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 三、以政务公开助力调结构

- (一)推进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工作信息公开。围绕推进制造强国建设、支持创业创新、推动新产业健康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等,加大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公开力度,及时发布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调动企业和科研人员参与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换的积极性。在制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监管政策时,要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等方式,扩大相关市场主体的参与度。注重收集公众对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政策的反映,主动及时做好解疑释惑和舆论引导工作。(各地区、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 (二)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健全去产能公示公告制度,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根据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分批次向社会公示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已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公布企业产能、奖补资金分配、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和不达标情况。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社会公开上一年度化解过剩产能情况。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利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化解过剩产能相关信息,并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同步发布。督促指导中央企业做好去产能公示公告工作。(各地区、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

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推进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信息公开。定期发布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分析报告,重点公开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消费品和全域旅游、体育健身、医养结合、健康管理、文化创意等新兴服务业的消费情况,引导消费升级。推进产品质量监管政策法规、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推动推荐性国家标准全文公开。做好质量提升行动、执法专项行动信息公开,发布中国品牌价值评价结果,公开质量违法行为记录、缺陷产品名单及后续处理情况,促进中高端产品供给。及时公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果。加快推进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建设,做好消费者诉求数据分析结果公开工作。加大对查处假冒伪劣、虚假广告、价格欺诈等行为的公开力度。(商务部、质检总局、工商总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 四、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

- (一)推进扶贫脱贫和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扶贫政策、扶贫对象、帮扶措施、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力度。贫困县要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乡镇政府和行政村要公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脱贫人口名单、扶贫项目实施情况。高度重视困难群众救助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增强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让困难群众知晓政策、得到保障。(国务院扶贫办、民政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 (二)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实行环境保护例行新闻发布 -71-

会制度,及时公开环境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等信息,特别是要加大重污染天气等治理措施、进展、成效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城市水环境质量排名工作,每年公布水质最好和最差的城市名单。持续推进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统一平台,集中发布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依法公开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环境保护部牵头落实)及时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管理保护目标以及河湖保护情况。(水利部、环境保护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推进教育卫生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教育监管信息公开,继续推进高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和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公开,加大国家教育督导评估监测报告发布力度。有序公开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县级政府要公开义务教育招生范围、招生条件、学校情况、招生结果等信息。针对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或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等特殊需求,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教育部牵头落实)推行卫生计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做好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工作,以设区的市为单位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改善群

众就医感受。(国家卫生计生委牵头落实)

(四)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加大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公开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定期公布全国食品抽检总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核查处置情况。建设新媒体发布平台,强化食品安全定期常态性抽检信息公开机制,增强公众获取抽检结果、了解食品知识的便利度。进一步做好药品上市审批和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及时公布批准上市药品的受理、审评、审批等相关信息,以及召回产品、停产整顿、收回或撤销证书等情况。做好医药代表登记备案信息公开工作。(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牵头落实)

#### 五、以政务公开助力防风险

- (一)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制定金融领域特别是金融市场相关政策时,在征求意见、对外发布等环节要高度重视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做到同步联动,防止脱节。密切关注政府债务、银行信贷、企业投资负债、金融市场运行、互联网金融、人民币汇率等方面的国内外舆情,针对误读、曲解、不实等情况,注重通过主要新闻媒体及时开展有理有据的回应,防止风险预期自我实现。及时发布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和稽查执法工作动态,做好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许可决定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和透明度。(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 (二)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加快建立统一规范、准确及时的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发布机制,做好对-73-

差别化信贷、因地制宜调控等房地产政策的解读工作,正确引导舆论,稳定市场预期和信心。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加剧市场波动。深化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公开工作,进一步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任务完成情况等方面的公开。指导、督促各地及时规范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信息,按季度公布房地产用地供应数据、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等。加快建成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统一发布征地信息。(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银监会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进公开。及时发布重特大事故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做好重大风险隐患排查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信息。落实好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安全监管总局牵头落实)

## 六、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一)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意见》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年内要完成"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机制等工作,加快制定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稳步有序拓展公开范围。各地区要按照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选好试点单位,做细试点方案,确保取得实效。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外,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向

社会公开。进一步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原则上都要公开答复全文,及时回应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 (二)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切实落实《意见》及实施细则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的职责,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等方式,主动回应重大舆论关切,释放信号,引导预期。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严格执行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时限要求,落实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确保回应不超时、内容不敷衍。
- (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各地区各部门办公厅(室)要切实履行对政府网站的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做好日常监测和季度抽查,及时公开抽查情况;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对保障不力的要关停上移,切实提高管理水平。按照全国政务服务体系普查要求,全面梳理进驻政务大厅服务事项、服务信息公开情况、系统建设情况等,认真组织填报,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要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明确开办主体责任,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切实解决更新慢、"雷人雷语"、无序发声、敷衍了事等问题。鼓励国务院各部门入驻国务院客户端。适应互联网发展要求,积极推进政府公报同步上网,加快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
- (四)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快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条 - 75 -

例修订工作。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并明示救济渠道,答复形式要严谨规范。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问题,要及时向相关单位提出工作建议。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 并在本要点公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公开。 加强督查评估,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无绩效考核体系 的国务院部门,年内要建立政务公开专项考核机制。国务院办公 厅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 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7]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 机构:

《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5月9日

## 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工 作 方 案

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的重要改革任务。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是推进"五公开"工作的具体举措,对于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提高行政效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现就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制定以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 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77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立足试点探索,紧密联系实际,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围绕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要求全面梳理公开事项,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

注重重点突破。按照"先试点、后推开"的工作思路,以涉及群众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领域和服务事项为重点,选取部分县(市、区)先行试点、总结经验,以点带面,逐步扩大到基层政府的所有政务领域和服务事项。

强化标准引领。基于政务公开的基本要求,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调整和更新,推进 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标准化有机融合。

适应基层特点。立足基层政府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实际,结合各部门各行业特点,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及时、准确公开影响群众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

(三)工作目标。2018年底前,总结试点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和规范,为在全国全面推行奠定基础。

#### 二、试点范围

根据各地区实际情况和政务公开工作基础,确定在北京市、安徽省、陕西省等 15 个省(区、市)的 100 个县(市、区)(以下称试点单位),重点围绕城乡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征地补偿、拆迁安置、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市政服务等方面开展试点工作(《试点单位及试点内容表》附后)。承担试点任务的省(区、市)在做好试点工作的同时,可以结合实际适当增加试点内容。

未纳入试点的其他省(区、市),可参照本方案自行组织开展试点工作。

## 三、重点任务

承担试点任务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按本方案确定的试 点范围认真组织实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梳理政务公开事项。要组织试点单位对试点范围涉及的公开事项,依据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并按条目方式逐项细化分类,确保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
- (二)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在全面梳理细化基础上,逐 项确定每个具体事项的公开标准,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 依据以及应公开的内容、主体、时限、方式等要素,汇总编制政 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

- (三)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在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的同时,按照转变政府职能和推进"五公开"的要求,全面梳理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实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
- (四)完善政务公开方式。按照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政务公开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管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根据基层实际情况,综合利用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多渠道发布政务信息,方便公众查询或获取。

#### 四、工作进度

- (一)制定实施方案。试点工作启动后,承担试点任务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措施,于2017年8月底前报送国务院办公厅备案。
- (二)组织开展试点。承担试点任务的省(区、市)人民政府 要组织指导试点单位围绕试点范围,有力有序开展试点。试点时 间为期一年,2018年8月底前完成试点各项任务。
- (三)组织试点验收。承担试点任务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于2018年9月底前,对本地区试点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总结,形成试点工作总体报告,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承担试点任务的省(区、市)人民政府 要高度重视,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原则目标、试点内容和工作进度, 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经费保障;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试点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机构和人员保障,确保有专人负责推进试点相关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抓紧编制完成本部门本系统主动公开事项基本目录,同时对试点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持。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要配合做好试点工作跟踪评估、参与制定政务公开相关标准等工作。

- (二)鼓励探索创新。试点单位要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在省(区、市)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下,结合实际开展试点,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深入推进"五公开"和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要通过开展社会评价或者第三方评估,广泛收集公众对试点工作及成效的评价意见,持续改进工作,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 (三)加强工作交流。承担试点任务的省(区、市)人民政府 要在政府网站首页开设试点工作专题,集中展示本地区各试点单 位的试点工作情况,并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交流,促进相互学习借 鉴。国务院办公厅将跟踪了解试点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对试点单 位的经验做法组织交流。
- (四)做好考核评估。承担试点任务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建立激励机制,加强督促检查,把试点任务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国务院办公厅将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提出在全国基层政府推广的意见,并对试点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给予通报表扬。

附件: 试点单位及试点内容表

## 试点单位及试点内容表

	组织实施省	20///14/2/20////19日 <b>次</b>	
序号	份	 	试点内容
,, ,	/// (15 个)	××///	»V//// 1 1
1	北京市	大块区 电垛区 胡阳区 沾冷区	
		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	
		昌平区(共5个)	
2	内蒙古自治 区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包头稀土高新	
		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通辽市开鲁县、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锡林郭勒盟镶黄旗、	
		乌海市海勃湾区(共7个)	城乡规划、重大
3	江苏省	南京市建邺区、无锡市滨湖区、徐	建设项目、财政预决算、
		州市新沂市、常州市天宁区、苏州工业园	税收管理、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管、安全生产、
		区、南通市如皋市、宿迁市沭阳县(共7	
		个)	
4	云南省	保山市腾冲市、昭通市绥江县、楚	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 律服务等方面
		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楚雄彝族自治州姚	<b>作</b>
		安县、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远市、红	
		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共6个)	
5	陕西省	西安市未央区、宝鸡市岐山县、咸	
		阳市彬县、渭南市华州区、延安市安塞区、	
		   榆林市靖边县、安康市紫阳县(共7个)	
6	上海市	浦东新区、徐汇区、普陀区、虹口	
		区、金山区(共5个)	就业创业、社会
7	河南省	长垣县、济源市、汝州市、郑州市	救助、社会保险、户籍管
		上街区、开封市祥符区、洛阳市洛龙区、	理、医疗卫生、涉农补
		安阳市汤阴县、信阳市潢川县(共8个)	贴、城市综合执法、养老
8	湖南省	长沙市浏阳市、株洲市株洲县、衡	服务等方面
		阳市衡阳县、常德市武陵区、岳阳市平江	

			Í.,	
			县、郴州市资兴市、永州市蓝山县(共7	
			个)	
			广州市海珠区、深圳市罗湖区、佛	
	9	) + + M	山市禅城区、梅州市平远县、惠州市博罗	
	9	广东省	县、肇庆市高要区、云浮市新兴县(共7	
			个)	
			贵阳市南明区、遵义市播州区、遵	
0	1	贵州省	义市凤冈县、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黔西南	
			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黔西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贞丰县(共6个)	
			哈尔滨市道里区、齐齐哈尔市龙沙	
1	1	1 1 黑龙江省	区、牡丹江市东宁市、佳木斯市汤原县、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鸡西市密	
			山市、绥化市肇东市(共7个)	
			杭州市拱墅区、宁波市江北区、温	
2	1	浙江省	州市瓯海区、嘉兴市嘉善县、金华市义乌	
			市、衢州市江山市、台州市临海市(共7	
			个)	征地补偿、拆迁
				安置、保障性住房、农村
	1		州市灵璧县、滁州市定远县、六安市金寨	危房改造、扶贫救灾、市
3		安徽省	县、宣城市宁国市、铜陵市义安区、黄山	<b>」</b> 政服务、公共资源交易、
			市徽州区(共8个)	义务教育等方面
			成都市新津县、攀枝花市西区、泸	
	1		州市合江县、德阳市什邡市、绵阳市盐亭	
4		四川省	县、广元市青川县、达州市万源市、凉山	
			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共8个)	
5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贺兰县、石嘴山市平罗县、	
	1		吴忠市青铜峡市、固原市彭阳县、中卫市	
			海原县(共5个)	
			14.5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 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部署要求,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 (二)基本原则。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要尽可能对外公开,以公开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突出重点,有序推进。以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重点,以政府信息公开为先导,推动项目法人单位信息有效归集、及时公开。

明确主体,落实责任。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公开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保存的信息,并依法监督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主动公开项目信息。

#### 二、主要任务

本意见所称重大建设项目,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由政府审批或 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各 省(区、市)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区域、行业特点和 工作侧重点,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领域重大建设项目范围。

## (一) 突出公开重点。

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 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8类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1. 批准服务信息: 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 2. 批准结果信息: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项目用地(用海)预审结果、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

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等。

- 3. 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
- 4. 征收土地信息: 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 5.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 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 6. 施工有关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 7.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
- 8. 竣工有关信息: 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 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 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

各省(区、市)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参照以上内容, 聚焦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项目,分别确定 本地区、本部门相关领域信息公开重点,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 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 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不断加大公开力度。

#### (二)明确公开主体。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公开所制作或保存的项目信息。要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做到该公开的信息坚决公开,该保守的国家秘密坚决保守住。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由批准重大建设项目和有关要件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公开,招标投标信息由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公开,征收土地信息由辖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公开,重大设计变更信息由批准单位负责公开,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

## (三)拓展公开渠道。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媒体平台、新闻发布会等及时公开各类项目信息,并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充分利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共享和公开。推动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可向社会公开的,依法依规在各地区信用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公开。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项目法人单位可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多种渠道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 (四)强化公开时效。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应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申请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对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监督项目法人单位依法按时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 三、政策保障和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重大建设项目 批准和实施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以 此作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力抓手。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协调 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各级政府办公厅(室)作为组织协调部门, 要指导监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城 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生计生、林业等部门,提出 明确工作目标和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各省(区、市)政府要对 本地区各级政府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查、指导,确保各项任务 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 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

## (二)加大考核力度。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加大考核力度。对工作推动有力、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的,要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

#### (三)完善监管措施。

各级政府要定期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 工作进行检查,主要包括政府信息、项目法人信息的公开内容、 公开渠道和公开时效等。各有关部门每年应将本部门工作进展情 况报同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 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2月4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部署要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扩大公众监督,增强公开实效,努力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作出贡献,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二、主要任务

本意见所称公共资源配置,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区域、行业特点,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行业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纳入主动公开目录清单。

#### (一) 突出公开重点。

- 1. 住房保障领域。在项目建设方面,主要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包括建设计划任务量、计划项目信息、计划户型)、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在住房分配方面,主要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
-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等信息。
- 3. 矿业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出让公告公示、审批结果信息、项目信息等信息。
- 4. 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财政部门

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

- 5. 国有产权交易领域。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主要公开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等信息。
-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主要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招标公告(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评标情况、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有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都应向社会公布。

## (二)明确公开主体。

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公共资源配置涉及行政审批的批准结果信息由审批部门负责公开;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履约信息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掌握信息的情况分别公开。此外,探索建立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制度,逐步把骗取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的信息纳入"黑名单",相关信息由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 (三) 拓宽公开渠道。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各类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积极利用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媒体、政务客户端等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开展在线服务,提升用户体验。构建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推动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各类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等在指定媒介发布后,要与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并实时交互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汇总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信用信息要同时交互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及时予以公开。要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其他政务信息系统进行整合共享,实现公共资源配置信息与其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衔接。

#### (四)强化公开时效。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外,应依法及时予以公开。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理由予以答复。

##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狠抓任务落实,以此作为深化政-93-

务公开工作的有效抓手。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夯实责任,政府办公厅(室)作为组织协调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商务、卫生计生、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林业、铁路、民航等部门以及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监管机构,提出明确工作目标和具体工作安排,认真组织实施并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和回应,确保任务逐项得到落实。

#### (二)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要定期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开时效、交易平台掌握信息报送和公开情况等。各有关部门每年要将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报同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 (三)做好考核评估。

地方各级政府要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相关规定,把公 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 范围,加大考核力度,并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工作有 效开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 公开职责的,要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对工作成 效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

>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19 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8]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社会公益事业是增进民生福祉、惠及社会大众的事业,关系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传承民族精神、引领社会风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取得显著成就,社会各界参与热情和关注度越来越高,但相关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不主动、不及时、不全面,面对公众关切解读引导不够等问题,一定程度上损害了社会公益事业的公信力和公平性。为进一步推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准确把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规律和特点,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提升社会公益事业的透明度,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 (二)基本原则。坚持依法依规,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都应当主动全面予以公开。坚持突出重点,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明确相关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坚持高效便民,面向基层,贴近群众,运用多种方式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加强引导,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坚持问题导向,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 (三)工作目标。经过3年左右的努力,公开内容覆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高,社会公益事业透明度明显提升,社会公益资源配置更加公平公正,社会公益事业公益属性得到更好体现,全社会关心公益、支持公益、参与公益的氛围更加浓厚。

## 二、明确公开内容

- (一)公开决策信息。加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力度,对群众利益影响直接、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建设项目等,要广泛征求意见并将各方面合理意见体现到决策中,结合实际尽可能把意见采纳情况予以公开。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实效,公开前要认真评估公开的效果,避免引发不必要的攀比、炒作,公开后要认真对待并依法处理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 (二)公开管理和服务信息。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全面公开基

本公共服务的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保障措施,及时准确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公共服务等信息。推动公开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财政资金直接投入和购买社区公共服务,社区公共服务项目、对象、办理流程、责任部门、供给状况和绩效评估等信息。

(三)公开执行和结果信息。加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主动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尤其是国家面向困难群众的扶持、救助等政策落实情况和主要成效。深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公开,准确记录资金的具体流向并向社会公开。加大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的公开力度。鼓励开展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及时公开评估结果。

## 三、突出公开重点

地方各级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以社会高度关注、公益色彩浓厚的社会公益事业为重点,着力推进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同时要根据区域、行业特点,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行业应重点公开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

(一)脱贫攻坚领域。围绕"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进一步做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扶贫政策,扶贫规划,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97-

查验收结果等信息,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 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为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事业提供服务,方便人民群众监督。

- (二)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事项,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公开方式方法要因地制宜、因事制宜,既确保公开实效、维护底线公平,又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隐私。
- (三)教育领域。立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进一步加大教育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紧扣利益关系直接、现实矛盾突出的事项,重点公开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开。推动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办学质量、招生范围和收费等信息公开。
- (四)基本医疗卫生领域。保障好人民群众对公共医疗卫生的知情权,重点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信息。大力开展健康科普,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农村、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健康科普,用现代医学知识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

服务。进一步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健康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工作。探索利用信息公开手段加强卫生监督。深化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完善推广企业"黑名单"制度,让违法者寸步难行,让人民吃得放心。

- (五)环境保护领域。进一步做好社会广泛关注的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信息的公开工作。重点公开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污染源监测及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投诉处理等信息。及时发布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 (六)灾害事故救援领域。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 (七)公共文化体育领域。立足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公益性 均等性便利性,大力推进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 系建设、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 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公开文化遗产 保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 育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等情况。

地方各级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加强分类指导,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如实公开社会公益事业信息。国务院教育、环境保护、文化、卫生计生等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在 2018 年底前建立完善本部门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国务院民政部门要尽快制定出台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不断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 四、增强公开实效

- (一)扩大公开范围。地方各级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梳理细化本地区、本部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应当公开的事项,主动、全面、及时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探索形成符合基层实际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和规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认真办理,最大限度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
- (二)完善公开方式。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的优势,按照内容权威、格式规范、体例统一的要求,集中发布相关政府信息,归集展示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发布的相关信息,便于公众查询利用。稳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为部门间核对和社会开发利用提供条件。针对社会公益事业主要服务基层和特定群体的特点,灵活运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政务服务平台

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确保人民群众看得到、看得懂。

(三)加强解读引导。要高度重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策的解读和引导工作。对于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注重更多运用客观事实进行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信任。对于敏感事项和存在地区、领域差异的相关政策,公开时要及时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加强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热点舆情的预判、跟踪和处置,进一步提高对社会关切事项引导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要指导和监督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确保不失声、不缺位。

#### 五、强化保障措施

- (一) 抓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结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做好统筹谋划,形成常态化机制,务求取得实效。地方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要加强组织协调,会同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具体措施,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二)开展考核评估。地方各级政府要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加大督 促落实力度。各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所监管的公共企 事业单位、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组织开展评估,公开评估 结果。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监督

员制度,强化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

(三)强化监督问责。地方各级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工作措施,强化激励约束,建立监督检查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2月9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18]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好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 一、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

(一)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要把公开透明 - 103 - 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要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全面规范履职。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提高监管效能和公正性,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

(二)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抓好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贯彻落实,地方各级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做好有关工作。推动市县级政府及其部门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制定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结合实际选取本地区本行业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建设项目,突出做好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信息的公开工作。依法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的公开工作。构建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推动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进一步

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社会救助托底保障、食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三)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加强政策解读。牢牢把握推动高质 量发展的根本要求,聚焦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 创新型国家、深化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积极扩大消费和促进有效投资、推 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等重大部署, 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赢得人民群众的理 解和支持。国务院部门要加强制度建设,落实信息发布的主体责 任,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通过 积极参加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等方 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 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牵头起草 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 读,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 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 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 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
- (四)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情回应。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105-

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做好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等民生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准确把握社会情绪,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更好引导社会预期。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问责制度,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的涉事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要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

### 二、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

(五)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要求,借鉴推广"不见面审批"等典型经验和做法,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及时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及阶段性成果。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加快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和中国政府网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国漫游"。建立完善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处理答复,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

(六)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加强实体政务大厅建设 管理,推动线下线上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理顺 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以省(区、市)为单位公布地方各级政府"一次办"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推广"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实行统一受理、一表填报、后台分办。加强实体政务大厅软硬件设施配备,优化力量配置,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避免不同服务窗口"冷热不均"现象。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七)优化审批办事服务。开展办事服务信息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公开的办事服务信息是否准确规范、与实际工作是否一致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公开企业开办时间、建筑施工许可审批时间再减少一半的相关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实行网上办事大厅与实体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政务服务资源库,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

### 三、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八)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认真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优化考评体系,继续做好常态化抽查通报,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107-

设,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严格政府 网站开办整合流程,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和域名管理。大力推进政 府网站建设集约化,建立健全站点建设、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 体制机制。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省级 政府、国务院部门要在年内完成门户网站相关改造工作,新建的 政府网站要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组织开展公共信息资源 开放试点工作,依托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开放政府数据,探索制定 相关标准规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完善政府网站安 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建立健全政 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

- (九)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监管和维护,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
- (十)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针对群众反映的政务热线号码过多、接通率低、缺乏统一管理等问题,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进行全面清理,加快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年底前将清理整合情况报上一级政府办公厅(室)备案。除紧急类热线和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热线外,其他的原则上要整合到统一的热线平台,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努力做到"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加强政务热线

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提高热线服务水平。

(十一)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公报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 号)要求, 在办好政府公报纸质版的基础上,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推 进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有序开放政府公报数据。完善国务院部 门为国务院公报提供文件工作机制。推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文件 由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

### 四、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十二)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出台《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地区各部门要调整完善相关配套 措施,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做好衔接过渡工作。对照新条 例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 会公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 理、答复等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 的权利。结合条例实施 10 周年和新修订的条例出台,组织开展 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 监督的良好氛围。

(十三)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总结验收工作。 各试点省份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责任,扎实推进试点工作,8月 底前完成试点验收,9月底前报送试点成果和总体情况,其中每 个试点领域报送一套公开标准规范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积极 履行业务指导责任,为本系统基层单位开展试点提供有力支持;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标准规范 编制工作。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制定试点工作验收标准,对试点单 -109位开展抽查复核,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启动公开标准规范的编制工作。

(十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特别要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要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

(十五)全面推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已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的国务院部门,要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目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尚未完成编制的要在年底前完成并对外发布;实行全系统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还要在年底前编制完成并对外发布本系统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各省(区、市)政府也要部署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目录编制要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

(十六)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国务院教育、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主管部门要于年底前分别制定完善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要点部署的各项任务,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认真抓好落实,防止简单地以文件落实文件。加

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建设,围绕贯彻落实新条例、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等,抓好业务培训。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对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主要负责同志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和参加新闻发布会等情况的考核评估。国务院办公厅适时组织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和第三方评估,并通报结果。

# 关于外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我行政 机关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问题的处理意见

国办秘函 [2008] 50 号

####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请明确能否受理国外驻华机构和人员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的函》(发改办厅[2008]1057号)收悉。现函复如下:

- 一、在我国境内的外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因生产、生活、 科研等特殊需要,向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由我行政 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在 我国境外的外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我行政机关提出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的,我行政机关不予受理。
- 二、我行政机关收到在我境内的外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关于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身份进行核实;对于拟提供的政府信息,要依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
- 三、我行政机关向外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政府信息一般为中文,不提供外文译本。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居民、法人或 其他组织向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事宜,参照上述意见办 理。

#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主体 有关问题的解释

国办公开办函[2014]67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征地批复类信息依申请公开有关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并书面征求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法制办的意见,现回复如下: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收到信息公开申请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做出答复。申请人向省政府办公厅提出申请的,省政府办公厅应当依法做出答复。你们 2011 年商省法制办、省高院等单位确定的答复方式,即省政府办公厅在法定期限内书面告知申请人、由省国土资源厅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予以答复,法律上可视为省政府办公厅委托省国土资源厅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并将这一委托行为告知申请人。这一处理方式并不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只是其法律后果依然由省政府办公厅承担。如果省政府办公厅以征地批复类信息由省国土资源厅具体制作并保存为由,对申请人的申请不予答复,或者告知申请人应当向省国土资源厅另行提出申请,尚缺乏法律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2014年9月3日

#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 政府信息公开期限有关问题的解释

国办公开办函 [2015] 207号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开办公室:

《关于商请明确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有关问题的函》收悉。 综合参考我国诉讼法和其他国家信息公开法的相关规定,结合信 息公开工作实际,经征求国务院法制办秘书行政司、最高人民法 院办公厅等单位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收到信息公开申请"的时点确定问题

- 1. 申请人当面提交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 2. 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 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申请人以平信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 信息公开申请的,或者将信息公开申请寄送至行政机关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机构以外的机构或个人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 在实际收到信息公开申请的当日电话联系申请人予以确认,并以 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申请人没有提供联系电话或提供的联 系电话无法接通的,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做好登 记,自恢复与申请人的联络之日启动处理程序并起算期限。
- 3. 申请人通过行政机关对外公布的信息公开申请邮箱提交申请的,自电子邮件系统接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 4. 申请人通过行政机关对外公布的信息公开申请传真提交

申请的,自传真收到并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5. 申请人通过行政机关对外公布的其他接收渠道提交申请 的,以行政机关规定的时间为收到申请之日,没有规定的,以双 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信息公开处理期限, 自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 二、关于补正期间停止计算期限问题

申请人申请内容不明确,行政机关依法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的,依申请办理时限可以自补正通知发出之日停止计算,待收到申请人补正材料之日起,继续计算剩余期限。补正通知发出之日当日以及收到申请人补正材料之日当日,不计算在内。

行政机关在补正通知中明确了合理的补正材料提交期限,申请人逾期不提交补正材料的,视为撤回信息公开申请。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2015年11月18日

#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填报问题的解释

国办公开办函 [2016] 201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政府信息公开有关事项给予指导的函》(深府办函 [2016]112号)收悉。经研究并征求国务院法制办、最高人民法院意见,现答复如下: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32 条规定,应当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主要的案由是原行为主体的政府信息公开行为,行政复议机关是因为履行行政复议职责成为原行为主体的共同被告,不是直接因为政府信息公开而被提起行政诉讼。据此,行政机关在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对外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时,对于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2016年9月1日

#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与业务查询事项界限的解释

国办公开办函 [2016] 206 号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不动产登记资料依申请公开问题的函》(国土资厅函[2016]363号)收悉。经研究,并经征求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见,答复如下: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以及户籍信息查询、工商登记资料查询等,属于特定行政管理领域的业务查询事项,其法律依据、办理程序、法律后果等,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调整的政府信息公开行为存在根本性差别。当事人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申请这类业务查询的,告知其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2016年9月18日

#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决定送达问题的解释

国办公开办函 [2016] 235 号

#### 农业部办公厅:

《关于可否采用到付方式送达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函》(农办便函〔2016〕233号)收悉。经研究并征求国务院法制办、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邮政管理部门意见,现答复如下:

- 一、行政机关作出的信息公开处理决定,是正式的国家公文, 应当以权威、规范的方式依法送达申请人。参照有关法律规定, 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委托其他行政机关代为送达和邮寄送达。
- 二、采取邮寄送达方式送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以及我国国家公文邮寄送达实际做法,应当通过邮政企业送达,不得通过不具有国家公文寄递资格的其他快递企业送达。
- 三、采取邮寄送达方式送达的,行政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规定收取邮寄成本费用,但 不得以要求申请人向邮政企业支付邮寄费的方式收取。

四、采取直接送达、委托其他行政机关代为送达等方式送达的,以申请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签收之日当日为期限计算时点。采取邮寄送达方式送达的,以交邮之日当日为期限计算时点。

五、本答复做出以前,已经通过其他快递企业寄出的,以交邮之日当日为期限计算时点。

#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2016年12月7日

###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问题的解释

国办公开办函 [2017] 19号

#### 水利部办公厅:

《关于商请明确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渠道有关问题的函》(办综函[2017]559号)收悉。经研究,并经征求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单位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申请人应当以书面方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或者口头提出、由行政机关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但是,对于行政机关通过什么渠道、具体如何接收申请人的申请,没有具体规定。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行为,在充分参考行政许可申请接收、行政复议申请受理等相关领域法律规定及实际做法的基础上,现就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 一、"当面提交"和"邮政寄送"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基本 渠道,申请人通过这两种基本渠道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 政机关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
- 二、为进一步便利申请人、提高工作效率,鼓励行政机关结合自身实际开通传真、在线申请、电子邮箱等多样化申请接收渠道。行政机关应当将本单位所开通的申请接收渠道及具体的使用注意事项,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专门说明并向社会公告,并对

已经专门说明并公告的申请接收渠道承担相应法律义务。行政机关没有按照上述要求专门说明并公告的,应当充分尊重申请人的选择。

三、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的规范 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申请处理流程,防止因遗漏、 延误、内部衔接不畅等问题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减少 不必要的行政争议。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2017年7月5日

# 最高法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05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年1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05次会议通

过)

法释 [2011] 17号

为正确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行政审判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下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一)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拒绝提供或者逾期不予答复的;
- (二)认为行政机关提供的政府信息不符合其在申请中要求的内容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适当形式的;
- (三)认为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或者依他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四)认为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该行政机关拒绝更正、逾期不予答复或者不予转送有权机关处理的;
- (五)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其他具体行政 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可以一并或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行为不服提起行政 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一)因申请内容不明确,行政机关要求申请人作出更改、 补充且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告知行为;
- (二)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纸、杂志、书籍等公开 出版物,行政机关予以拒绝的;
- (三)要求行政机关为其制作、搜集政府信息,或者对若干 政府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加工,行政机关予以拒绝的;
- (四)行政程序中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以政府信息公开名 义申请查阅案卷材料,行政机关告知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办理。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义务,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告知 其先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对行政机关的答复或者 逾期不予答复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作出答复的机关为被告;逾期未作出答复的,以受理申请的机关为被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公开该政府信息的机关为被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该组织为被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在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书上署 名的机关为被告:

- (一)政府信息公开与否的答复依法报经有权机关批准的;
- (二)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系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
- (三)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 确认的。
- 第五条 被告拒绝向原告提供政府信息的,应当对拒绝的根据以及履行法定告知和说明理由义务的情况举证。

因公共利益决定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政府信息的,被告应当对认定公共利益以及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

影响的理由进行举证和说明。

被告拒绝更正与原告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的,应当对拒绝的理由进行举证和说明。

被告能够证明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请求在诉讼中不予提交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被告主张政府信息不存在,原告能够提供该政府信息系统由被告制作或者保存的相关线索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

被告以政府信息与申请人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 无关为由不予提供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原告对特殊需要事由作 出说明。

原告起诉被告拒绝更正政府信息记录的,应当提供其向被告 提出过更正申请以及政府信息与其自身相关且记录不准确的事 实根据。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应当视情采取适当的审理方式,以避免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保密的政府信息。

第七条 政府信息由被告的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保管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

政府信息已经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的,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不予公开范围。

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但权力人同意公开,或者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 125 - 第九条 被告对依法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拒绝或者部分拒绝公开的,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被诉不予公开决定,并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公开。尚需被告调查、裁量的,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重新答复。

被告提供的政府信息不符合申请人要求的内容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适当形式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内容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适当形式提供。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可以作 区分处理的,应当判决被告限期公开可以公开的内容。

被告依法应当更正而不更正与原告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的, 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更正。尚需被告调查、裁量 的,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重新答复。被告无权更正的,判决其转 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

第十条 被告对原告要求公开或者更正政府信息的申请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答复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答复。原告一并请求判决被告公开或者更正政府信息且理由成立的,参照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被告公开政府信息涉及原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且不存在公共利益等法定事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确认公开政 府信息的行为违法,并可以责令被告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 损害的,根据原告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承担赔偿责任。政府信息尚 未公开的,应当判决行政机关不得公开。

诉讼期间,原告申请停止公开涉及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开该政府信息会造成难以弥补

的损失,并且停止公开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暂时停止公开。

-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被告已经履行法定告知或者说明理由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一)不属于政府信息、政府信息不存在、依法属于不予公 开范围或者依法不属于被告公开的;
-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已经向公众公开,被告已经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的;
  - (三)起诉被告逾期不予答复,理由不成立的;
- (四)以政府信息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为由反对公开, 理由不成立的;
- (五)要求被告更正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理由不成立的:
- (六)不能合理说明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系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且被告据此不予提供的;
- (七)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且被告已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的;
  - (八)其他应当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的情形。
- 第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以前所作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37 号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已经 2014 年 3 月 25 日省人民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李小鹏 2014年6月10日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以下简称 《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政府信息公开活动适用本规定。
-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 **第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厅(室)为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六条 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由办公厅(室)负责综合协调工作的机构承担。具体职责是:

- (一)具体承办本行政机关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事宜,维护和更新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 (二)组织进行保密审查;
  - (三)受理、处理向本机关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四)组织编制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 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 (五)本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职责。
-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发布登记等工作制度。
- **第八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应当坚持 "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原则。

行政机关在草拟公文时,应当明确公文主动公开、依申请公 开或者不予公开的属性。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 国家秘密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 府信息进行审查。

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有关业务主管部-129-

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对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应当进行沟通、确认,保证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应当在发布前获得批准。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信息监测和澄清机制。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第二章 主动公开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机关分别公开。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依法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被撤销、合并或者职能调整的,其制作、 获取的政府信息由继续履行职能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除主动公开《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还应当重点公开以下政府信息:

- (一) 行政审批信息;
- (二)财政预算决算、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信息;
- (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 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
- (四)食品药品安全标准、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
- (五)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等信息;
- (六)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等信息;
  - (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预防、应对处置、调查处理等信息;
- (八)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 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
- (九)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
  - (十)本省高校招生、财务等信息;
  - (十一)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信息;
  - (十二)本级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
- 第十六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 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重大突发事件和社会关注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公开初步核实情况,-131-

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持续公开工作进展和政府应对措施等。

**第十七条** 下列政府信息不予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涉及商业秘密的;
- (三)涉及个人隐私的。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的政府信息,经征得权利人同意公 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 当公开。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编制、公布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程序,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号、名称、生成日期、文号、发布机构等内容。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可以通过下列渠道公开政府信息:

- (一)政府网站;
- (二)政府公报;
- (三)新闻发布会;
- (四)报纸、广播、电视;
- (五)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

- (六)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
- (七)政务微博、微信;
- (八)其他公开渠道。
-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当地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大厅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应当将本机关主动公开的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及目录,至少每6个月向同级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送交一次。

#### 第三章 依申请公开

- 第二十一条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 (以下简称申请人)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 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向行政机关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应当 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

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应当提供委托 代理证明材料。

受理申请时间,自行政机关收到申请书之日起计算答复期限。 申请人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更改、补充的,自收到更改、补充申 请之日起计算答复期限。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应当采取一事一申请方式。对要求公开项目较多的申请,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加以调整。

第二十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以及代理人、代表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件名称及号码、电话及通讯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
- (二)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包括能够指向特定政府信息的文件名称、文号或者其他特征描述;
  - (三)获取信息的方式及提供信息的形式要求;
  - (四)受理机关名称;
  - (五)获取信息的用途;
  - (六)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代为填写,并由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申请人描述所需政府信息文件名称、文号或者确切特征等有困难,向行政机关咨询的,行政机关应当提供帮助。

- 第二十六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权利人的意见,权利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未作出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公开;但是,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权利人。
- 第二十七条 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下列规定分别作出书面答复:
- (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已主动公开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

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 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对 不予公开的部分,应当说明理由;
- (四)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本机关职责权限范围,但本 机关未制作或者获取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五)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职责权限范围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 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 (六)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咨询、信访、举报等,不属于本规定政府信息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有关情况;
- (七)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不予公开;
- (八)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在10个工作日内补正;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 (九)同一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内容重复提出公开 申请,行政机关已经作出答复的,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处理;
- (十)对申请人提出与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 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可以不予提供;
- (十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已经移交国家档案馆的,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现有的,不负责为申请人汇总、收集、加工或者重新制作政府信息。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行政机关征求权利人意见以及向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部门请示的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法定事由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申请 人或者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的,期限中止。中止时间不计算在 本条第二款规定期限内,障碍消除后期限恢复计算。期限的中止 和恢复,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条 申请人向行政机关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证照办理等政府信息的,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申请人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该行政机关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一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包括数据电文形式)。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方式和载体形式提供政府信息;无法按照申请人的要求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或者其他适当的方式和载体形式提供。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向申请人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

信息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但不得收取其他费用。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申请人属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或者确有其他经济困难情形的,应当免除收费。

行政机关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中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环节进行登记保存。

####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考核、评议和监督检查由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会同同级监察机关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四)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处理情况;
-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及处理结果;
  - (六)政府信息公开支出、收费以及免除收费情况;

-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 (八)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 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或者同级监察机关、政府办公厅(室)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未按本规定第九条规定进行沟通、确认,发布的政府信息不一致或者未经批准发布政府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三)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的;
  - (四)不按规定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的;
- (五)不按规定向当地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送交主动公 开政府信息文件的;
  - (六)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七)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 (八)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隐瞒或者捏造事实的;
  - (九)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造成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泄密或者损害个人隐私的;

(十)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进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一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 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邮政、通信、金融、签证、鉴定以 及殡葬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 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参照本规定执行。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所属或者管理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晋政办函 [2010] 98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厅,各直属机构:

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是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能力和水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是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2008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以来,我省各地、各部门以积极、认真、负责的态度,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着公开机构不健全、公开内容不全面、公开信息更新维护不及时、监督机制不完善等突出问题。特别是今年以来,我省出现了个别部门因对依申请公开不按规定时限答复而被申请人提请行政复议的案例,严重影响了政府形象。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条例》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行政机关要指定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在实际工作中,我省有的地方人民政府将主管部门确定在经济研究

中心,有的行政机关将工作机构指定在本部门的技术中心或信息中心,由于这些部门或处(室)缺乏协调其他部门或处(室)的实际权威,难以发挥《条例》赋予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为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将此项工作的主管部门统一确定为市、县人民政府办公厅(室),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将此项工作的工作机构指定为本部门的办公室,同时要明确一位分管领导负责,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工作人员。各市、县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除做好本级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外,还要积极履行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

#### 二、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是《条例》规定的我国政府信息公开的两种基本方式,二者相辅相成。全面、及时、准确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可以大大减少依申请公开数量。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增强主动性、权威性和实效性。凡是《条例》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事项,都应及时、全面、主动公开。一是要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内容和主动公开时限要求,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同时积极推进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公益性强、公众关注度高、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二是在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对于需要或者可以让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在答复申请人的同时,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主动公开,以减少对同一政府信息的一再申请,节约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三是要充分发挥

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建设和维护,确保网上公开的信息及时、全面、准确,确保网上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运行正常。

#### 三、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各项工作

《条例》实施两年来,我省各地、各部门按照《条例》要求, 及时答复申请人,2008年、2009年全省没有出现一起因政府信 息公开不作为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诉讼案件。随着人民群众法制观 念的增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数量逐年增加。今年以来,在一 些地方或部门出现了政府信息公开举报或行政复议案件。这里既 有申请人对政府信息概念的理解偏差、对政府各部门职能不了解、 信息公开宣传不够,造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中的一些误会; 也有 职能部门没有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答复申请人 造成的行政复议。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各地、 各部门一是要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准确 把握《条例》第十三条内涵和政府信息的适用范畴,明确"一事 一申请"原则,妥善处理研究课题类申请,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 开工作力度,改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服务。二是要进一步规范 申请公开的受理和答复工作,有关记录应当保存备查。对于申请 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范畴或无法按申请提供政府信息 的,应主动与申请人沟通,尽量取得申请人的理解。在答复申请 时,要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特别是对于不能当场答 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 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

知申请人,延长答复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三是要加强保密审查。对遇到情况复杂或者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申请,应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协调会商,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于公开中造成泄密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对于申请人投诉、举报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等情况的,按照分级受理的原则,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监察部门和上一级行政机关负责依法查处并进行督办。对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依照《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进行责任追究。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晋政办函 [2013] 94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号,以下简称《通知》) 精神,进一步推进我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政府的本质要求,是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政府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举措。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对政府信息的需求不断增强;随着我国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不断进步,人民群众参与经济社会事务管理的意识越来越强,对维护自身权益更为关切,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望越来越高。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务必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扎扎实实地把信息公开工作推向深入。

#### 二、明确职责,着力推进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

我省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由省编办牵头落实,推进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由省财政厅牵头落实,推进财政审计信息公开由省审计厅牵头落实,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落实,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由省食品药

品监管局牵头落实,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由省环保厅牵头落实,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由省安监局牵头落实,推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由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牵头落实,推进征地拆迁信息公开由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落实,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高校财务信息公开由省教育厅牵头落实,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由省卫生厅牵头落实,推进科研机构信息公开由省科技厅牵头落实,推进文化机构信息公开由省文化厅牵头落实,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由省国资委牵头落实。

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要根据《通知》精神,结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71号)部署,统筹推进,指导协调,抓好督促落实工作。各项重点工作牵头部门要召开专题会,对本部门落实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制定落实措施,加强工作指导,协调省、市、县相关部门抓好落实;要对牵头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和公开时限,责任到单位(处室),责任到人。其他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公开要求公开的相关信息。各牵头部门要于2013年12月底前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报省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处。

# 三、完善渠道,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传播政府信息的作用

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切实加强政府网站的建设和管理,及时发布和更新信息。各牵头部门要将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显著位置予以公布,方便公众查阅。充分依托档案馆、图书馆及政府公报、新

闻发布会、报纸杂志、广播电视和信息公开栏等平台,确保公众及时知晓和有效获取公开的政府信息。

#### 四、关注舆情,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在公开信息前,要严格按程序进行保密审查。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公开前要科学研判公开后的反映,周密制订应对预案;公开后要跟踪舆情,对易引发评论炒作的信息,要及时正面引导,确保公开效果。关注舆情动态,强化公开信息的内容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及时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要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社会公众依法合规按程序获得政府信息。

#### 五、规范程序, 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各行政机关要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全面深化主动公开工作, 凡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信息,都要及 时、主动公开。积极稳妥地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细化申请的受 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要建立内部沟通 协调机制,通过合理设置工作程序,明确责任分工,确保该公开 的事项都能够公开,依申请公开的事项能够在规定的时限内答复。 近年来,涉及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征地手续与补偿信息公开、 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依申请公开不 断增多,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切实维护 群众的合法权益。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26日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公文处理工作的意见

晋政办发[2014]1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省属各大型 企业:

《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中办发[2012]14号,以下简称《条例》)自2012年7月1日正式施行以来,各地、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积极开展培训,全面贯彻实施,较好完成了新旧版公文格式转换和行文程序、行文规则等制度的修订,取得了明显成效。为了进一步做好全省政府系统公文处理工作,推动公文处理工作全面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继续深入学习贯彻《条例》

各地、各部门办公厅(室)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条例》,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分析研究,厘清本单位、本系统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时予以改进。继续搞好业务培训,《条例》施行以来未进行过培训的单位要做出培训计划,精心组织安排。已进行过公文格式、文种使用等过渡性培训的,要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选择深层次课题开展专题培训,全面提高机关工作人员公文处理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 二、规范公文处理工作程序,严格行文规则

(一)省直各部门向国家对口主管部门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的,要按程序事先报经省政府同意。未经省政府同意的,不得擅-147-

自上报。

- (二)请示公文一文一事,不得多头主送,不得在报告等非请示公文中夹带请示事项。除省政府领导同志直接交办的事项外,不得将请示、报告类公文报送省政府领导同志个人。
- (三)部门请示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向下级机关行文,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主办部门必须事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将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列表附后,未采纳的要说明依据和理由。征求意见原文随请示报送。
- (四)省直各部门因工作需要,依照职权向各市政府安排工作、提出工作要求及进行督促检查等内容的行文,要事先按程序报送省政府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向各市政府下发指令性文件。需市、县报送有关情况或征求意见的,可向市、县对口部门行文,一般不得直接向市、县政府行文。确实需要征求市、县政府意见的,原则上由市、县对口部门负责请示同级政府后报送。
- (五)省直各部门向市、县对口部门印发文件安排工作事项, 不得随意列入对各市、县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的内容。确需列入的, 要事先报经省考核办批准。
- (六)省直各部门的内设机构除办公室外,其他处室不得对外正式行文。部门管理机构向同级政府请示报告工作,原则上由其主管部门行文,特殊情况需要越级行文的,同时抄送被越过的主管部门。
- (七)未公开发布的上级文件未经发文机关批准,各地、各部门不得擅自转发、复制或翻印。省政府领导同志涉及全局性工作的重要讲话,确需印发的由省政府办公厅统一印发。未印发的

省政府领导同志讲话,部门因工作需要向市、县对口部门印发的,要按程序报请省政府领导审定同意。

#### 三、强化公文审核把关,提高公文质量

各地、各部门办公厅(室)要进一步加强公文审核把关工作, 强化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精品意识,提高公文审核 把关的能力和水平, 认真负责, 严格把关, 不断提高公文质量。 对所发公文要从全局出发认真研判,要审核公文内容是否符合国 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的战略目标 及工作意图;是否符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是否与现行公文 相衔接; 所提政策措施和办法是否切实可行; 公文内容是否体现 了发文机关工作意图。要审核重要政策性文件、重大决策部署是 否经过特定的会议议定;涉及多项工作内容的公文,相关负责人 是否都已审阅, 批示及意见是否一致; 涉及相关部门职权范围的 事项是否征求意见,是否会签;规范性文件是否经过法制部门审 核;各个审核环节的工作是否到位。审核公文要做到:文种使用 准确,格式规范,结构、层次严谨清晰,文字精练,表述准确, 标点、数字、序数、计量单位等符合规范,人名、地名、引文等 准确无误,附件与正文相对应、秘密等级、紧急程度和公开属性 等使用及标注准确规范。

#### 四、进一步做好精简文件的工作

严格执行《条例》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精简文件的一系列 规定、要求,扎实做好精简文件的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包括收文制度、发文制度、 审核把关制度、签发制度等,从制度层面强化约束和管理。

- (二)依照职权范围可由部门发文的事项,不以政府名义发文;可以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发文的事项,不以政府名义发文; 上级文件已公开发布、本级无新的政策、措施的事项不得重复发文。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
- (三)国家部委征求意见来文,部门提出反馈意见报经省政府领导同意后,一般由部门直接行文反馈,可在文中加注"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 (四)从严控制印发各类检查考核、整治方案、总结评估、表彰奖励等方面的事务性文件。
- (五)部门召开的全省性会议报经省政府批准后由部门制发 会议通知,可在会议通知中注明"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 (六)严格控制成立和调整各类议事协调机构的发文。可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工作会商、联合行文等方式处理问题的,不发文成立领导组。已有的领导组调整,原则上一届政府只集中调整一次,由省政府办公厅发文。
- (七)严格控制公文篇幅和字数。努力做到篇幅简短、结构 严谨、表述准确、文字精炼,一般文件内容不超过 3000 字,内 容涉及范围广、事项多的文件一般不超过 5000 字。
- (八)充分运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等载体发布公文,减少文件印数。

#### 五、加快公文办理时效

各地、各部门办公厅(室)对急件的办理要根据紧急程度统 筹安排,明确各个环节办理时限,加强催办、督办工作。上级领 导机关交办的急件,牵头部门要负总责,统筹安排办理工作,有 关协办及配合部门要积极予以协助。

在急件办理工作中,除来文有明确的时限要求外,原则上按照"特提"随到随办,"特急"2日内办结,"加急"4日内办结,"平急"6日内办结。

#### 六、进一步加强涉密文件管理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公文处理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确保公文运转等各个环节安全保密。无论公文内容是否涉密、是否公开,均要在涉密计算机或内网计算机上处理,严禁在互联网计算机上处理或传输。对涉密文件要按规定范围阅知,按规定程序办理,按规定管理和使用,杜绝发生失泄密问题。需要定密的公文,制发机关要认真研究,准确定密,并要明确公文的保密期限。

要结合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有关规定,加强文件保密与公 开属性的审查。省直各部门提请省政府发文的请示和各地、各部 门印发的文件,要对文件进行保密审查后明确标注公开属性。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3月14日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山西省政务信息工作办法的通知

晋政办发[2014] 1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政务信息工作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3月27日

#### 山西省政务信息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政务信息工作,推进政务信息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政务信息工作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主要任务是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工作情况,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信息服务,充分发挥参谋助手、指导交流、窗口形象、监控预警作用。
- **第三条** 政务信息工作坚持实事求是、服务大局、保守秘密 以及分层次服务的原则。
  - 第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要加强对政务信息工作的领导,为政

务信息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省政府各部门要把信息工作列为重要内容,加强对信息工作的指导。

#### 第二章 政务信息机构和队伍

- 第五条 县级以上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应当明确本单位负责 政务信息工作的机构及人员,选调政治敏锐性强、政策水平高、具有 较强综合分析和文字表达能力的人员负责信息工作。
- (一)各设区市政府办公厅现有政务信息工作机构要进一步 巩固和加强,并根据工作需要,不断充实专职信息工作人员队伍。
- (二)各县级政府办公室要有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信息工作, 并配有专职或兼职信息工作人员。
- (三)省政府各部门要明确负责信息工作的机构,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信息工作人员;省政府各驻外办事处要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信息工作人员。
- (四)省属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可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 职或兼职信息工作人员。
- 第六条 全省政务信息工作体系主要由各设区市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办公室和各县级政府办公室信息联系点以及省政府各驻外办事处组成。省、市、县三级政府通过政务信息网络开展活动,进行政务信息研讨和交流等。
- 第七条 省政府办公厅不定期举办政务信息工作培训班,主要培训市、县和省政府部门以及省政府驻外办事处等政务信息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可选择部分基层信息员到省政府办公厅跟班培训。各市、各部门也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组织各-153-

县和本系统内的政务信息工作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

第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应当为政务信息工作人员在参加会议、阅读文件、调查研究等方面提供条件,提高政务信息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 第三章 政务信息内容和质量

- **第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应当围绕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报送信息,做到及时、准确、全面。
- 第十条 县级以上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要加强上报信息的 针对性和时效性,报送一些需要领导了解和领导需要了解的信息, 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作出的决策在本地区、 本部门贯彻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
- (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对本地区、本部门 有关工作具体指示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
- (三)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关心的,本地区、本部门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的重要工作、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本地区、本部门在实际工作中出现的值得引起上级领导重视的新情况、新问题。
- (五)国家有关部委的重要举措,兄弟省(区、市)经济社会 发展中值得借鉴的新经验、新做法,或对我省有影响的新动向、 新情况。
-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要加强信息调研。要选择各级政府领导最为关注和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信息调研,向领导提供有情况、有问题、有分析、有建议的调研信息。

#### 第四章 政务信息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应当及时向省政府报送信息,对省政府办公厅信息约稿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准确反馈。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上报省政府办公厅的信息必须经本单位办公厅(室)分管负责人审核、签发,重要信息应由本级政府、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 不定期开展政务信息工作研讨、交流、座谈、会商,不断提高信息工作水平。

省政府办公厅围绕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定期下发信息 报送要点。设区的市和省政府各部门也应及时向下级政府或者部 门通报信息采用情况和上报信息参考要点。

第十五条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领导在上报政务信息上的批示,由本单位政务信息工作机构负责转办、催办、查办,并及时反馈上报领导批示的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省政府办公厅应当对采用的信息进行量化考核, 每季度通报一次, 作为评优依据。省政府办公厅每年对全省政务信息工作进行总结和部署, 并进行表彰。

县级以上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的办公厅(室)应当制定考核 奖惩制度,促进政务信息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第五章 政务信息工作手段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应当加快政务信息办公自动化建设步伐,将政务信息采编、传输系统作为电子政-155-

务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其接入本单位采编信息的办公室,实现与省政府办公厅的联网运行,保证政务信息迅速、准确、安全地传递、处理和检索。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要加强政务信息 传输处理系统的维护和管理,保持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信息传输的畅通,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规定,管好、用好计算机远程工作站。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已有的网络基础和信息资源,尽快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库建设。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办公厅根据施行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4年6月7日印发的《山西省政务信息管理办法》(晋政办发[1994]52号)同时废止。

#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 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晋政发 [2014] 38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省属国有 企业:

现将《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3日

# 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促进国有企业健康发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属国有企业,是指省直各部门(机构) 代表省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国有参股企业的国有资本投资人有义务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属国有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是指企业财务预算、财务会计报告、生产经营管理、大额度资金运作、职工权益维护、环保信息等可能对出资人、企业和职工利益产生较大影响以及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

第四条 省属国有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应当遵循合法、真实、准确、及时的原则。

**第五条** 省属国有企业是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的义务 人。

第六条 省属国有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不得涉及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第二章 公开的主要内容

第七条 年度公开信息

- (一)年度报告。
- 1. 企业基本情况;
-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
-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和年度薪酬情况、 员工收入水平;
  - 5. 企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6. 董事会报告摘要;
  - 7. 年度内重大事件及其对企业的影响;

- 8. 本年度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 9. 上一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 10.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摘要;
- 11.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 (二) 生产经营管理。
- 1. 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2. 重点项目投资情况;
- 3. 产品销售完成情况;
- 4. 环境保护情况。
- (三)大额度资金运作。
- 1. 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情况;
- 2. 对外大额度捐赠、赞助;
- 3. 企业境外投资情况。
- (四)职工权益维护。
- 1. 集体合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等 劳动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 2. 人才引进、职工招聘、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职工培训等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 3. 职工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情况。
  - (五) 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情况。
- 1. 企业领导人员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维修情况或车贴发放情况; 通讯、业务招待、差旅、国(境)外考察培训等费用的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
- 2. 业务人员车辆使用情况或车贴发放情况;通讯、业务招待、-159-

差旅、国(境)外考察培训等费用的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

(六)有关部门(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八条 中期公开信息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企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 (五)财务会计报告摘要;
- (六)环境保护情况;
- (七)有关部门(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 季度公开信息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 (四)环境保护情况;
- (五)有关部门(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除本办法第七、八、九条规定外,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的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省属 国有企业书面申请获取相关信息。

省属国有企业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提供;按照有关规定不予提供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时限

第十一条 省属国有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公开:

- (一)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网站;
- (二)本企业网站。

除前款规定的公开方式外,企业还应在由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指定的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其他媒体进行公开。

第十二条 年度公开信息,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公开;中期公开信息,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公开;季度公开信息,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公开。

除前款规定外,企业临时公开重大信息,应当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十三条 省属国有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第十四条 省属国有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保证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的真实、准确、及时。

第十五条 省属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责任追究等信息公开制度,报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应当对所属国有企业的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企业发现虚假或不完整反映的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应当及时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省属国有企业公开虚假信息的, 有权向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机构)举报。省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部门(机构)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将处 理结果书面告知举报人。

第十八条 省属国有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
- (三)公开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所属国有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 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晋政办发 [2015] 10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各大中型 企业:

《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 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请认真组织实施。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17日

# 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财务等 重大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发[2014]38号)(以下简称《办法》)精神和要求,规范省属国有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行为,制订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省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应认真贯彻落实《办法》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谁经营、谁-163-

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把信息公开贯穿于生产经营的全周期、决策活动的全过程,增强自律意识,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第二条 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以下简称信息公开)统一由集团总部负责,并安排、监督所属企业以法人单位为主体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第三条 企业应建立由集团总部主要领导组成的信息公开领导组,在董事会领导下设立信息公开综合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实施。

第四条 企业应就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核查,以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反映企业情况。

第五条 在发生突发事件和热点事件时,企业应积极准备, 妥善应对,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公开准确信息予以澄清,做到不缺 位。

第六条 企业信息公开内容涉及上市公司或发债企业的,应于上市公司或发债企业信息披露后进行补充公开。

#### 第二章 年度公开内容

第七条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

- (一)中文名称及简称。
- (二)外文名称及缩写。
- (三)法定代表人。
- (四)股东名称(上市公司为前十大股东名称)。
- (五)注册地址。
- (六)经营范围。

- (十)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
- (八)网址。
- (九)电子信箱。
- (十) 简介等。

第八条 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摘要包括经中介机构审计后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固定资产净值、应交税费、营业收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主要指标以及审计报告意见重要部分摘要。

第九条 薪酬情况包括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任期起止日期;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的主要工作经历;报告期末在企业领取薪酬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税后报酬、员工年均收入水平等。

第十条 董事会报告摘要包括第八条、第九条内容,以及企业认为应当为公众所知悉的重要内容。

#### 第十一条 重大事件包括:

- (一)重大经营决策。
- (二)重要人事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重大产权变动。
- (四)重大改制改组情况。
- (五)重大突发事件、热点事件。
- (六)重大不良资产处置、核销。
- (七)重大未决诉讼。

- (八)利润分配。
- (九)金融衍生业务等。

企业除对上述重大事件进行公开外,还应公开其对企业的影响。

第十二条 年度财务预算和上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主要指标。

第十三条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包括:

- (一)经济责任。
- 1. 经营责任
- 2. 产业发展等
- (二)安全责任。
- 1. 安全理念和文化
- 2. 安全举措
- 3. 职业安全健康等
- (三)创新责任。
- 1. 创新体系建设
- 2. 科研成果
- 3. 科技人才培养等
- (四)环境责任。
- 1. 环境管理体系建设
- 2. 清洁能源利用
- 3. 节能降耗
- 4. 矿山绿化
- 5. "三废"治理

- 6.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
- 7. 污染物排放情况等
- (五)企业责任。
- 1. 产品质量
- 2. 员工情况
- 3. 劳动保障
- 4. 培训与成长
- 5. 薪酬福利
- 6. 纳税情况
- 7. 扶贫救灾
- 8. 党风廉政建设等
- (六)未来展望。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等完成情况,省市重点项目投资额、投资进度等情况。

#### 第十五条 大额度资金运作包括:

- (一)重大投资。
- (二)重大融资。
- (三)资产抵押。
- (四)质押及对外担保。
- (五)对外提供借款。
- (六)年度对外捐赠情况。
- (七)境外投资等非日常经营性资金运作情况等。

#### 第十六条 职工权益维护包括:

(一)全年劳动合同签订数。

- (二)维护职工权益典型案例。
- (三) 职称评定办法及程序。
- (四)人才培训计划及落实情况。
- (五)企业安全生产措施。
- (六)全年工会工作情况概述等。

#### 第三章 中期和季度公开内容

第十七条 中期和季度公开信息:

- (一)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中文名称及简称,外文名称及缩写、 法定代表人、股东名称、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 网址、电子信箱、简介等。
- (二)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和财务会计报告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固定资产净值、应交税费、营业收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指标发布。
- (三)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年度任 务等指标。
- (四)环境保护情况包括环境管理体系建设、清洁能源利用、 节能降耗、矿山绿化、"三废"治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等环境保 护开展情况等。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企业信息公开内容需经企业董事会或者其他内部程序审议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发布,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带头,有人负责、有序开展。

第十九条 企业应结合实际,建立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制定

具体实施办法。做到制度到位,责任明确,纪律严明。把信息公 开完成情况与岗位职责相结合,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量化考核标准,明确考核奖惩。

#### 第二十条 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内容:

- (一)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
- (二)信息公开工作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职责。
  - (三)信息的编制、上报、审核及流程。
  - (四)信息保密审核措施及责任人。
  - (五)信息公开资料的档案管理。
  -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
- (七)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规行为的处理措施等。
-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科学确定具体公开内容,对公开的信息负责,逐条审核,逐级把关,既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又真实、准确、主动、及时。
-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充分重视社会、群众、舆论监督的作用。 搭建交流桥梁,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正确对待收到的各种意见建议。虚心接受监督,及时梳理收到的反馈信息,认真整改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和改进工作。
-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加强对信息公开领导组相关领导和人员的培训,掌握信息公开与保密工作等必备知识。
-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企业信息公开的,-169-

应当通过信函或者送达等书面方式提交。

第二十六条 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 (二)申请公开信息的内容描述。
-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责成专人负责书面答复工作。于收到申请公开信息的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涉及到竞争性商业秘密等不宜详细公开以及不属于信息公开范围的,应书面告知,并做好解释工作。
- 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本企业网站和国资委及其他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网站公开信息保留期限应不少于1年,并由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内容的维护和更新。
- 第二十九条 省国资委及其他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应督促指导企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采用听取汇报、抽查、实地核实等方式开展检查,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对企业年度业绩考核内容中,保证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有关部门要做好各自分管范围内的监管工作,对企业公开的信息进行检查抽查,发现问题要督促企业立即整改。
- 第三十条 企业信息公开工作不符合要求的,由省国资委及 其他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视情节轻重和违 规后果,对企业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整改、诫勉谈话、 通报批评、扣减绩效年薪等处理措施。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严重 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 工作中进一步加强政务舆情回应的实施意见

晋政办发[2016]13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精神,加强全省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切实提高回应实效,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目标任务

建立健全政务與情回应机制,加强重大政务與情回应督办工作。对涉及本地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與情,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政策措施以及处置结果等,认真回应关切。依法依规明确回应主体,落实责任,确保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及社会热点事件时不失声、不缺位。

#### 二、工作要求

#### (一)明确回应责任主体。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切实 增强舆情意识,建立健全政务舆情的监测、研判、回应机制,落 实回应责任,避免反应迟缓、被动应对现象。

对涉及单一市、县的政务舆情,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回应,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本级政府办公厅(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涉事责-171-

任部门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部门办公室会同涉事市、县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对涉及多个市的政务舆情,省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是舆情回应的第一责任主体;涉及同一市属多个县的政务舆情,市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是舆情回应的第一责任主体;相关涉事市、县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回应。

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政务舆情,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回应工作,部门之间应加强沟通协商,确保回应的信息准确一致,本级政府办公厅(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必要时可确定牵头部门。

对特别重大的政务舆情,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做好舆情回应工作。

#### (二)把握重点舆情标准。

各地、各部门需重点回应的政务與情是:对政府及其部门重 大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的、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产生较大影响 的、涉及民生领域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涉及突发事件处置 和自然灾害应对的、上级政府要求下级政府主动回应的政务舆情 等。

舆情监测过程中,如发现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造谣传谣行为,相关部门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应将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 (三)严守时限要求。

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及早发布首次信息,重要信息须持续滚动发布,最迟

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政务舆情应在 48 小时内 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调查处理 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

#### (四)提高回应实效。

1. 对监测发现的政务舆情,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研判,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理,并通过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进行回应。回应内容应围绕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实事求是、言之有据、有的放矢,做到表达准确、亲切、自然。

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进行回应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或新闻发言人应当出席。对出面回应的政府工作人员,要给予一定的自主空间,宽容失误。

2. 各地、各部门要适应传播对象化、分众化趋势,进一步提高政务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的开通率,充分利用新兴媒体平等交流、互动传播的特点和政府网站的互动功能,提升回应信息的到达率。

#### (五)建立联动机制。

各地政府部门要加强与宣传、网信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政务 與情回应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媒体和网站的沟 通,扩大回应信息的传播范围,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督查和培训。

各地政府办公厅(室)要以政务舆情回应制度、回应机制、 回应效果为重点,定期开展督查,推动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扎实开 - 173 - 展、落到实处。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培训工作常态化机制,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2年内,省政府新闻办牵头对省直部门、市县两级政府的分管负责人和新闻发言人轮训一遍,切实增强公开意识,转变理念,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

#### (二)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将政务舆情回应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体系。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要定期对政务舆情回应的经验做法进行梳理汇总,对先进典型以适当方式进行推广交流,发挥好示范引导作用;对工作落实好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建立政务舆情回应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各级政府办公厅(室)会同政府新闻办公室定期对舆情回应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消极、不作为且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约谈;对不按照规定公开政务,侵犯群众知情权且情节较重的,会同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13日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 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晋政办发[2017]12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及《山西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暨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晋政办发〔2017〕50号)要求,促进政府系统承办的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以下简称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更好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于各地、各部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加强人民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担当政府、廉洁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公开职责,按照积极稳妥、逐步深化的原则,不断推进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与公开同步审查的工作机制,稳妥处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公开效果。

#### 二、积极稳妥公开办理结果

从 2017 年开始,政府系统承办的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原则上应全文公开。同时,适当公开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总体情况、吸收采纳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政协参加单位对政府工作所提意见建议的情况、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涉及国家秘密的,依法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应依法将可公开的内容予以公开。

对于本通知印发以前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由各地、各部门考虑历史性信息的特点、公开的社会影响和自身工作实际等情况,遵循公正、公开和便民的原则,自行决定是否公开。

## 三、规范公开主体、公开程序和公开方式

对独办、主会办的建议和提案,独办单位和主办单位是办理复文公开的主体;对分办的建议和提案,各分办单位是办理复文公开的主体。

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公开前,各地、各部门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办理复文进行审查,履行与会办单位的沟通确认程序,会办单位应主动向主办单位提供是否公开的意见;需要征求建议和提案提出人意见的,应做好征求意见工作。办理复文公开须经承办单位负责人审批。

对经审批可以公开的办理复文,应主动予以公开。为增强公开实效,各地、各部门应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多种方式进行公开。同时,各地、各部门应将公开情况以适当方式与本级人大和政协有关方面进行沟通。对于依申请公开的情形,应依据《条例》及本通知规定,做好答复工作。

#### 四、积极回应公众关切, 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强,社会影响大,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做好回应和舆论引导工作。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公开后,应及时了解舆情反映,认真做好舆情引导工作,并积极采纳合理建议,切实回应公众关切,不断推动改进工作。

#### 五、定期督促检查,确保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 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建议和提案办理 结果公开情况,要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省政 府办公厅将加强考核评估,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各地、各部 门抓好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落实。

各地应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创新举措,做好本级人 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11日

## 山西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晋政办发〔2017〕140 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要求,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简称"五公开"),进一步全面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提高行政效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视察山西重要指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紧密联系实际,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我省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

## (二)基本原则。

突出需求导向。围绕涉及群众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公开领域和服务事项,结合各部门、各行业特点,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努力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

建立公开标准。按照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要求,围绕政务公开的基本要求,结合实际,编制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公开标准和流程标准,探索建立政务公开定期调整、更新工作机制,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标准化有机融合。

结合基层实际。试点县(市、区)是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主体,要结合基层政府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实际,探索出一套适应基层的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体系。省、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给予帮助和支持。

鼓励改革创新。鼓励基层试点县(市、区)结合自身实际,着力在政务公开方式、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制度建设等方面大胆创新,取得突破,形成亮点突出、各具特色的试点成果,力求公开更高效、服务更便捷。

#### (三)工作目标。

2018年6月底前完成试点任务,总结试点经验做法,形成可 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和规范,为全国及我 省全面推行基层政务公开提供参考经验。

## 二、试点范围

(一) 试点单位。

太原市万柏林区,晋中市介休市、左权县,吕梁市孝义市。

## (二) 试点内容。

重点围绕安全生产、国资国企、全域旅游、开发区建设、义务教育、城乡规划、涉农补贴、医疗卫生、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管、扶贫救灾、农村危房改造等 12 个方面开展试点工作(试点单位及内容见附件)。

未纳入试点的其他设区市,可参照本方案自行组织开展基层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

#### 三、具体任务

#### (一)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各试点单位要对试点内容涉及的公开事项,依据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群众关切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按条目方式逐项细化公开内容,除法律、政策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均应列入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确保公开事项内容全面、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

#### (二)形成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在全面梳理政务公开事项的基础上,逐项确定每个具体事项的公开标准,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目录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名称、公开属性、依据、内容、主体、时限、方式等要素,实施动态调整并接受社会监督。公开标准要覆盖"五公开"全流程和发布、解读、回应等公开工作全环节。

## (三)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

在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同时,要按照转变政府职能和推进"五公开"要求,全面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把"五公开"工作要求具体落实到办文、办会中,推动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同时,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

## (四)规范政务公开方式。

按照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和网站发展指引的有关要求,试点县(市、区)要加强信息内容管理,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

一平台作用。根据基层实际情况,综合利用政务新媒体、广播、 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多渠道发布政务信息,方便公众查询获取。

#### 四、工作进度

(一)方案制定阶段(2017年11月底前完成)。

相关市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任 务措施,将试点任务落细落实,明确进度安排,于 2017 年 11 月 底前报送省政府办公厅备案。

(二)事项梳理阶段(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相关市级政府要抓紧时间,督促指导试点县(市、区)组织相关部门梳理政务公开事项,并对其编制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审核把关。

(三)组织落实阶段(2018年1月-6月)。

相关市级政府要按照实施方案有序组织开展试点,并及时总结试点经验。2018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试点任务。

(四)总结验收阶段(2018年7月-8月)。

相关市级政府要于 2018 年 7 月底前,形成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报送省政府。报告内容应包括本地区试点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等;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公开工作流程标准化制度、流程图;工作中形成的体制、机制文件等。省政府办公厅将于 2018 年 8 月对试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相关市级政府要明确一位副市长或负责人统筹负责,强化对-181-

试点任务的组织领导、检查督查、审核把关。各试点县(市、区) 要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具体负责协 调推进,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试点 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 (二)多方协调联动。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政府工作方方面面,影响面广、工作量大,省市县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要加强协同配合,共同发力,推动试点任务有效落实、试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省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督促检查、综合评估,省、市业务部门要配合做好试点工作跟踪评估、参与制定政务公开相关标准等工作。相关市政府、省直有关单位要加强业务指导,全面支持试点单位开展工作。

#### (三)鼓励工作创新。

试点单位要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方式方法、内容等,深入推进"五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通过广泛收集公众对试点工作的评价意见持续改进和完善工作制度,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 (四)注重沟通交流。

省政府门户网站及相关市、县政府门户网站要在首页开设试点工作专题,集中宣传展示试点工作情况,让群众及时了解试点工作动态,监督试点工作进展,共享试点工作成果。相关市务于每月5日前向省政府门户网站试点工作专题推送信息。要加强与其他省(区、市)试点单位的沟通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好

的做法。省政府办公厅将跟踪督查试点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试点单位开展经验做法交流活动。

#### (五)做好考核评估。

省政府办公厅将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适时研究提出在 全省基层政府推广的意见,并对试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给予表 扬,对不作为、慢作为、不当作为、工作进展慢的试点单位及时 启动追责问责程序。

相关市级政府要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沟通联络工作,于 11 月 30 日前将主管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报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办公 室。

联系人: 秦子龙

电话: 0351-3046893

邮箱: bgtxxb@163.com

附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单位和内容附件

附件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单位和内容

序号	组织实施市	试点单位	试点内容
			安全生产、国资国企、全域旅
1	太原市	万柏林区	游、开发区建设、义务教育、
			城乡规划等方面。
			安全生产、国资国企、全域旅
	晋中市	介休市	游、开发区建设、涉农补贴、
2			医疗卫生等方面。
2			安全生产、国资国企、全域旅
		左权县	游、开发区建设、扶贫救灾、
			农村危房改造等方面。
			安全生产、国资国企、全域旅
3	吕梁市	孝义市	游、开发区建设、环境保护、
			食品药品监管等方面。

##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晋政发[2017]1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推进我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促进部门间政务服务相互衔接、协同联动,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和透明度,便利群众办事创业,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结合我省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总体方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手段,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以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信息共享为抓手,推行"一号一窗一网"服务模式改革,优化再造政务服务,简化优化办事流程,强化资源共享和协同办理,畅通政务服务渠道,不断创新服务模式,积极推进网上办事,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切实提高群众办事的满意度。

## 二、工作目标

2017年底前,依托山西省政务服务平台,建成纵向贯通、横向联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层级清晰、覆盖城乡的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2020年底前,实现互联网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建成上联通国家、下覆盖全省的一网办理"互联网+政-185-

务服务"体系,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城市管理、民生和公共服务实现智慧化融合应用,大幅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让政府服务更聪明,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

#### 三、工作任务

- (一)全面优化再造,简化优化政务服务流程。
- 1. 梳理规范网上政务服务事项。一是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要依据法定职能全面梳理行政机关、 公共企事业单位直接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具体办事服务事项,编 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17年底前,通过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集中公开发布,并实时更新、动态管理。二是实行政务服务事项 编码管理。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电子编码,规范事项名称、条件、 材料、流程、时限等,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管理,逐步做 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为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 协同,提供无差异、均等化政务服务奠定基础。(省政府办公厅、 省质监局、省政务办、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 工负责)
- 2. 简化优化网上服务流程。一是优化简化网上办事流程。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要按照内外有别、分级分事、系统集成的原则,对现行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中与"一号一窗一网"服务模式不相适应的规定进行修订,简化或优化办事规则和办事流程,强化部门间协同,推动政务服务向便捷化服务转变。二是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凡是能上网运行的政

务服务事项,全部放到电子政务大厅公开运行。加快推进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和应用推广,推行统一项目代码制度,结合省政府"13710"工作制度,推进省直各部门与投资项目相关的行政审批或办公系统与在线平台相互对接,实现"平台受理、统一赋码、信息归集、信息共享、在线办理"。结合电子证照库建设,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尽量压缩审批时限,减少现场办理次数。三是建立网上监督管理和公众参与机制。积极与电子监察系统对接,形成实时的对政务服务事项从受理、审批到出件的全流程监督管理,促进网上政务服务规范运作,实现各类行政职权运行公开透明、可查询、可监督、可追溯。同时,畅通互联网沟通渠道,充分了解社情民意,开展满意度评价,不断研究改进工作,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治理能力。(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3.全面梳理公开政务服务信息。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要拓宽公开渠道,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和实体政务大厅,以及微信公众号、微博、移动 APP 等互联网方式,向社会公开与政务服务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审查细则、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列明依据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等;明确需提交材料的名称、依据、格式、份数、签名签章等要求,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除办事指南明确的条件外,不得自行增加办事要求。(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办牵头,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强融合升级,整合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

- 1. 推进电子证照库建设和应用。一是推进电子证照系统建设。 积极对接国家标准委和有关部委要求,按照互认共享和统一服务 标准的原则,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和电子证照系统。证照 签发部门要加快推行相关证件、证照、证明等电子化进程,梳理 形成相关电子证照目录,实现与制证系统、业务办理系统对接联 通,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签发。二是加快电子证照服务 应用。积极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签章等在政务服务中 的应用,重点围绕社会民生、便民服务、企业登记、投资审批等 领域,确定电子证照服务和应用范围。开展网上验证核对,并在 办事指南中鼓励办事人使用电子证照,减少纸质申报材料提交, 提高网上申办审批效率。三是加强电子证照共享验证。依托统一 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电子证照信息的获取、验证,推进跨 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的电子证照互认共享,避免重复提交已有 证照。(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办牵头,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 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 省质监局、省档案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整合建立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构建横向互联、纵向 贯通、安全可靠的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加快推进各部 门业务应用梳理整合,依托电子政务内网和外网,按照国务院《政 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建立政务信息资源 目录、数据共享交换目录,并建立目录更新机制,打通数据壁垒, 扩大共享范围和深度,实现政府内部各部门间政务信息互联互通、 充分共享。依托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深度挖掘数据价值,进一步

健全决策体系,为政府各部门和服务对象提供一定的决策分析依据。推动部门数据资源按需共享,进一步完善涉税、旅游等信息资源共享示范应用,推进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统筹完善人口、法人、地理信息、宏观经济等基础信息数据库以及社保、就业、信用等重要领域信息资源共享。省直各部门要加快整合面向公众服务的业务系统,梳理编制网上政务服务信息共享目录。各市人民政府要依托本地区政务云、大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本市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并实现与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互联互通。(省政府办公厅、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网信办、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统计局、省政务办、省国税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构建统一身份认证体系。以公民身份证号作为个人办事唯一标识,编制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建设与对接规范,开展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建设。组织省直部门开展认证平台应用试点,推动信息惠民试点城市和有条件的市进行认证平台的部署及对接。完成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增量公示和存量转换,建立覆盖全面、稳定唯一的统一代码制度。加快推进以社会信用代码作为企业办事唯一标识,开展企业网上办事服务。(省公安厅、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民政厅、省工商局、省密码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整合建设全省一体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依托全省电子政务外网,整合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门户网站群和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政务系统,推进各业务系统与全省一体化互联网政务-189-

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强平台间对接联动和数据共享,做到"单点登录、全网通办",加快构建权威、便捷的一体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成和完善全省完整统一、贯通上下的政务服务"一张网"。已经单独建设的,应尽快与政府门户网站前端整合,提供一站式服务,避免重复分散建设;同时,要主动做好省级政务服务平台与中央政府门户网站的对接工作,形成全国统一的服务入口。(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办牵头,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5. 促进线上线下有效融合。整合改造政务服务中心、社保中心、住房公积金中心等线下服务实体,实行集中办理、一站式办结,原则上不再单独建立政务大厅或对外窗口,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和审批办理职权全部进驻全省统一实体政务大厅;推进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延伸,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实现实体政务大厅后台业务系统与电子政务大厅、电子证照系统等无缝对接,形成线上线下功能互补、相辅相成的政务服务新模式。进一步提升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完善配套设施,推动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建设,拓展社会管理和服务功能,创新线下服务方式,推行收办分离,形成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工办理、信息属地共享的工作模式,实现专业窗口向综合窗口转变、重复收件向集中收件和协同服务转变,为群众提供便捷的综合服务。(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办牵头,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6. 拓展政务服务办理渠道。省政府门户网站是全省一体化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总门户,各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单位要依托政

府门户网站,整合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资源与数据,在省政府门户网站上开设网上政务服务窗口和本级网上分门户。同时,充分利用移动社交技术,把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移动客户端办事结合起来,积极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热线电话、移动 APP、微信、微博等多样化客户端延伸,为社会公众、企业提供多点受理、集中办理和多渠道查询服务,实现教育医疗、卫生计生、婚姻登记、劳动就业、住房保障等民生领域服务事项以及工商、税务、质监等面向企业的服务事项的移动办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便捷的办事渠道。(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办牵头,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夯实政务服务基础。
- 1. 加快宽带网络优化升级。加快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工作,加快推动农村地区宽带发展与普及,推动"宽带乡村"和中小城市(县)网络基础设施完善工程、下一代移动互联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等重点工程建设,稳步推进光纤到户工作,推进打造"全光网城市"。进一步推进 4G 网络深度覆盖,实现城市、县城和乡镇的连续覆盖以及农村热点区域的有效覆盖。不断优化宽带网络性能,加大共建共享力度,推进提速降费。加强无线网络建设,持续推动"i-Shanxi"公共场所 WLAN 建设。(省通信管理局、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牵头,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 2. 完善电子政务网络体系。继续推动和完善全省电子政务内网、外网建设,持续提升电子政务骨干网支撑保障能力,整合优化已有业务专网,构建完整统一的全省电子政务网络。加快网络与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全省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高全

省电子政务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省 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政务办等部门按职责 分工分别负责)

- 3.建设政务服务大数据库。加快建设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等基础信息资源,逐步完善社保、就业、能源、信用等重要领域信息资源。充分整合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现有政务信息资源,建设系统架构统一、省市分级管理、全省共建共享的政务服务大数据库,实现各类政务信息互联互通,推进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和数据开放利用。(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 4. 健全安全保障体系。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等网络安全制度要求,加强各级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信息安全建设,健全"互联网+政务服务"安全保障体系,提高"一号一窗一网"的信息安全防护水平,保护公民个人隐私。明确安全责任,建立各方协同配合的信息安全信息共享、检查评估、应急机制。加强对电子证照、统一身份认证、网上支付等重要系统和关键环节的安全监控。规划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信息系统时,要采用国产密码技术和产品进行保护,提高各平台、各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查补安全漏洞,做好容灾备份。(省政府办公厅、各市人民政府、省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密码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 5. 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以建设新型智慧城市为抓手,以数

据集中和共享为途径,建设全省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技术融合、业 务融合、数据融合,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 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 打造透明高效的服务型政府。一是破除体制 羁绊, 打通信息壁垒。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要利用互联网、 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汇聚城市人口、建筑、街道、管 网、环境、交通等数据信息,加强统筹,破除公共权力部门化、部 门权力利益化、部门利益合法化等体制弊端,解决技术、业务、数 据融合问题,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建立大数据辅助决策的城市 治理新方式。二是发展智慧应用,构建民生服务体系。各市人民政 府、省直各部门要积极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在教育文化、医疗 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向城市居民、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提供更 加方便、及时、高效的公共服务。提升电力、燃气、交通、水务、 物流等公用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实行精细化运行管理。(各市人 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 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 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 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 监管局、省测绘局、省通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组织保障

## (一)强化组织领导。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统筹推进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 工作,省政务办负责对全省政务服务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直各部门牵头统筹推进本地区本部门-193"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按照本实施意见确定的总体目标和 要求,制订相应的工作方案,并将"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纳入 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大考核权重,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际成效。

#### (二)拓宽投入渠道。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加强资金渠道整合和统筹,对人员配备、信息化建设、日常运维等必要经费予以合理安排,推进相关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改变信息化自建自用自管模式,推广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政企合作等新模式。鼓励信息资源社会化、市场化开发,支持企业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合理开发利用公共信息资源。

- (三)加强人才培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加强职业技能人才实践培养,积极培育既具备"互联网+"思维与技能又精通政务服务的应用创新型人才。依托社会化教育资源,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知识普及和教育培训,提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
- (四)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利用网络、广播、微信、微博、自媒体等形式,加大"互联网+政务服务"宣传推广力度,引导更多企业和群众体验网上办事,提高社会认知度、认可度。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日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我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晋政办发 [2018] 35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精神,进一步加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 (二)基本原则。

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公开促落实, 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 - 195 - 外,明确主体,落实责任,以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社会 关注度高的信息为重点,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以政府 信息公开为先导,有序推动项目法人单位信息有效归集、及时公 开。

#### (三)工作目标。

到 2018 年底前,各地、各部门建立健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公布公开事项目录,明确发布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内容。 到 2020 年,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迈上新台阶,依法积极稳妥实行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务公开清单制度,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公众参与度高,用政府更加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

## 二、主要任务

本意见所称重大建设项目,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由我省各级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不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 主要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科技创新、基础设施、生态保护与修复、社会民生等重点工程项目。

各市、县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区域、行业特点 和工作侧重点,进一步明确本地、本领域重大建设项目范围。

## (一) 重点公开信息及责任分工。

我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重点公开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

督、竣工等8类信息。 主要内容包括:

- 1. 批准服务信息: 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各市、县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批准部门负责落实)
- 2. 批准结果信息: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及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等。(各市、县人民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负责落实)
- 3. 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 (各市、县人民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林业厅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或招标人负责落实)
- 4. 征收土地信息: 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各市、县人民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落实)
- 5.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各市、县人民政府和省发-197-

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林业厅等批准单位负责落实)

- 6. 施工有关信息: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市、县人民政府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制作或保存施工信息的部门负责落实)
- 7.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各市、县人民政府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制作或保存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的部门负责落实)
- 8. 竣工有关信息: 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 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 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 (各市、县人民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制作或保存竣工信息的部门负责落实)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应当参照以上内容,聚焦社会 关注度高、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项目,分别确定本地、本 部门相关领域信息公开重点,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 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不断加大 公开力度。

(二) 落实公开主体。

各市、县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作为落实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公开所制作或保存的项目信息。要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做到该公开的信息坚决公开、该保守的国家秘密坚决保守住。

#### (三)畅通公开渠道。

各市、县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媒体平台、新闻发布会等及时公开各类项目信息,并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充分利用国家及我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中国、信用山西、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加快推进我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共享和公开。推动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纳入全国及我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可向社会公开的,依法依规在信用山西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公开。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项目法人单位可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多种渠道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 (四)畅通监督渠道。

各市、县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新媒体 平台 等公布举报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监督渠道。充分发挥 "96303" 政务服务热线作用,面向企业和社会公众,受理省级行 政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公共资源交易事项和便民服务事项的咨询、 投诉和举报。

## (五)严格公开时限。

我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应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申请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法律、法规、规章对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监督项目法人单位依法按时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县人民政府和省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将此作为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以点带面、示范带动,认真抓实做好。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各级政府办公厅(室)作为组织协调部门,要指导监督发展改革、经信、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生计生、林业等部门,确定工作目标,制定具体推进措施,明确时限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各市人民政府要对所辖县级人民政府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查、指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省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

## (二)强化考核问责。

各市、县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

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并作为一项重要考核内容,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加大考核力度。对工作推动有力、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的,要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

#### (三)加强监督检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定期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主要包括政府信息、项目法人信息的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和公开时效等。 要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纳入 "13710" 督办系统,实行建档立卡、实时跟踪、动态管理,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省直有关部门每年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本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附件: 省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作重点 任务分工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省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公开内容	完成时限或公开	责任单位		
			时限			
1	制定本领域实施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	2018年7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		
	方案	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		委、省国土资源厅、省		
		作目标、重点领域和		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		
		范围、公开渠道和时		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限、具体措施等		省水利厅、省农业厅、		
				省卫生计生委、省林业		
				厅等		
2	公开重大建设项	由我省各级政府审批	2018年5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		
	目范围	或核准的,对经济社		委、省国土资源厅、省		
		会发展、民生改善有		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		
		直接、广泛和重要影		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省水利厅、省农业厅、
		目 (不包括境外投资		省卫生计生委、省林业
		项目和对外援助项		厅等
		目)。主要包括战略性		
		新兴产业、传统产业		
		升级改造、科技创新、		
		基础设施、生态保护		
		与修复、社会民生等		
		重点工程项目		
3	公开批准服务类	申报要求、申报材料	2018年5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
	信息	清单、批准流程、办理		委、省国土资源厅、省
		时限、受理机构联系		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
		方式、监督举报方式		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等		省水利厅、省农业厅、

				省卫生计生委、省林业 厅等
4	公开批准结果类	项目建议书审批结	自政府信息形成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
	信息	果、可行性研究报告	或变更之日起 20	委
		审批结果、初步设计	个工作日内予以	
		文件审批结果、项目	公开	
		核准结果、节能审查		
		意见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批结果、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审批结果、建		
		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		
		批结果、施工许可(开		

		工报告)审批结果、招		
		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		省国土资源厅
		果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		省环保厅
		件		
		取水许可、水土保持		省水利厅
		方案、洪水影响评价		
		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		
5	公开招标投标类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	自招标投标信息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
	信息	公告、中标候选人公	形成后及时公开	委、省国土资源厅、省
		示、中标结果公示、合		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
		同订立及履行情况、		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		省水利厅、省农业厅、

		息等		省卫生计生委、省林业
				厅等
6	公开征收土地类	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	自政府信息形成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
	信息	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	或变更之日起 20	国土资源厅
		关证明材料、建设项	个工作日内予以	
		目用地呈报说明书、	公开	
		农用地转用方案、补		
		充耕地方案、征收土		
		地方案、供地方案、征		
		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		
		告、征地补偿安置方		
		案公告等		

7	公开重大设计变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	自政府信息形成	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
	更类信息	主要变更内容、变更	或变更之日起 20	资源厅、省环保厅、省
		依据、批准单位、变更	个工作日内予以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
		结果等	公开	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省农业厅、省卫生计生
				委、省林业厅等
8	公开施工类有关	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	监督并督促项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
	信息	要负责人信息,设计、	法人单位按时公	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施工、监理单位及其	开(法律、法规、	等制作或保存有关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	规章未作出明确	息的部门
		责人信息、资质情况,	规定的,鼓励项目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	法人单位及时公	
		构设置、工作职责、主	开)	
		要管理制度, 施工期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 况等		
9	公开质量安全监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	自政府信息形成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
	督类信息	其联系方式、质量安	之日起20个工作	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全行政处罚情况等	日内予以公开(除	等制作或保存有关信
			法律法规另有规	息的部门
			定外,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事项应	
			自作出行政决定	
			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上网公开)	

10	公开竣工类有关	竣工验收时间、工程	自政府信息形成	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
	信息	质量验收结果,竣工	或变更之日起 20	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
		验收备案时间、备案	个工作日内予以	输厅、省水利厅等制作
		编号、备案部门、交付	公开	或保存有关信息的部
		使用时间,竣工决算		门
		审计单位、审计结论、		
		财务决算金额等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 2018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晋政办发[2018]7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 [2018] 23号)和《 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 [2018] 22号)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山西省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23日

## 山西省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8 年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强化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

政府。

####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一)以政务公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要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全面规范履职。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省直各部门及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二)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 1. 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网站上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将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在平台(或专栏)上集中公开。认真开展预决算公开考核统计工作,推动市县级政府及其部门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制定出台我省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的相关制度。(省财政厅会同省直各部门及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2.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按照《关于推进我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 意见》(晋政办发[2018]35号)要求,紧紧围绕"转型项目建设年"

活动,结合实际选取本地、本行业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建设项目,突出做好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2018 年底前要建立健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公布公开事项目录,明确发布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内容。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及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3.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依法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的公开工作,将省级平台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推动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政务服务中心、省税务局、太原铁路局及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4.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以社会高度关注、公益色彩浓厚的社会公益事业为重点,着力推进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公共交通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县级以上政府要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推动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如实

公开社会公益事业信息。(省民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环保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文化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体育局、省安监局、省文物局、省扶贫开发办、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等部门及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5.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 做好深化"三去一降一补",着力促改革、调结构、增动能等重大改革事项的信息公开,及时主动公开我省先行先试重大改革事项方面的信息。(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金融办、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等部门及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6. 推进"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信息公开。 积极主动公 开我省贯彻落实国务院 42 号文件各项任务,率先走出资源型地 区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发展新路,建设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 区的各项政策措施。 重点围绕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机制创新驱动 发展战略、国企国资改革、重要领域改革、融入国家大战略、生 态文明建设等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及时发布我省打造能源革命 排头兵的系列配套政策措施。 多渠道公开我省构建内陆地区对 外开放新高地的地方立法、优惠政策和规则标准,营造国际化、 法治化、便利化开放环境。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山西转型综改示 范区管委会等部门及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7. 推进"放管服效"改革信息公开。 做好打造"六最"营商环境信息公开,重点公开全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的主要内容、落实措施及工作进展。在制定出

213

台相关政策时,要公开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等情况,扩 大相关市场主体的参与度,注重收集公众对新政策的反映,主动 及时做好解疑释惑和舆论引导工作。 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 息公开,认真落实支持非公经济发展政策,及时向社会公开市场 准入负面清单的内容、调整事项、依据和结果。 全面推行"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向社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情 况,按照"谁抽查、谁公示"的原则,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 管和检查执法信息,提高监管效能和公正性,增强监管威慑力和 公信力。 (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会同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工商 局及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持续加以推进,并在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相 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二、增强解读回应实效

(一) 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加强政策解读。

军牢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聚焦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建设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打造能源革命排头兵、构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等重大部署,全面深入解读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 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文件要求,各地、

各部门要落实信息发布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带头宣讲解读重要政策,履行好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牵头起草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省直各部门及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二)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情回应。

要严格执行《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加强政务舆情回 应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6]138号)要求,增强舆情风险防 控意识,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 对政府及其部门重大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涉及公众切身利益 且产生较大影响、涉及民生领域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涉及突 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上级政府要求下级政府主动回应等 方面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及早发布首次信息,根 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向社会公开发布调查处理结 果。 重点做好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 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教育等民生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准 确把握社会情绪,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更好 引导社会预期。要加强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的 沟通联系,建立政务舆情回应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 有关媒体和网站的沟通,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 有效性,扩大回应信息的传播范围,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开展 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问责制度,对重大政务舆情处 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的涉事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

人,要严肃追查问责。(省直各部门及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 实)

#### 三、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 (一) 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晋政发〔2017〕18号)要求,借鉴推广"不见面审批"等典型经验和做法,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及时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及阶段性成果。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加快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和中国政府网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国漫游"。建立完善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处理答复,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省直各部门及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二)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

加强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推动线下线上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及时公布各地政府"一次办"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 推广"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实行统一受理、一表填报、后台分办。 加强实体政务大厅软硬件设施配备,优化力量配置,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避免不同服务窗口"冷热不均"现象。 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省政务服务中心及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三)优化审批办事服务。

开展办事服务信息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公开的办事服务信息是否准确规范、与实际工作是否一致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围绕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及时公开企业开办时间、建筑施工许可审批时间再减少一半的相关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 1 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实行网上办事大厅与实体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政务服务资源库,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商局、省政务服务中心及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四、强化公开平台管理

## (一)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

认真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及我省政府网站管理相关要求,严格政府网站开办整合流程,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域名和标识管理。 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突出政府网站功能定位,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解读回应和互动交流等功能。扎实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建立健全站点建设、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体制机制,统筹推进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推进省政府门户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年内完成相

关改造工作。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继续做好政府网站"日巡查、月普查、季通报"递进式监管工作,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的管理水平。 (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及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二)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

在继续发挥好报刊、广播、电视、新闻发布会等传统平台作用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两微一端"(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严格规范开设备案和内容管理,进一步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不断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网络互联互通的优势,实现各平台信息资源共享、功能优化融合。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 加强日常监管和维护,探索建立运行管理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对一些运营维护差、关注用户少、重复建设的要予以关停整合。(省直各部门及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三)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

针对群众反映的政务热线号码过多、接通率低、缺乏统一管理等问题,县级以上政府要进行全面清理,加快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年底前将清理整合情况报上一级政府办公厅备案。除紧急类热线和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热线外,其他的原则上要整合到统一的热线平台,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努力做到"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

加强政务热线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提高热线服务水平。 (省政务服务中心及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公报工作。

省政府公报要及时刊登省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省政府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市级人民政府要办好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逐步做到施行前刊登。 要在政府门户网站首页设立政府公报专栏,重点展示政府公报电子版,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优化电子版阅读界面,确保与纸质版内容格式一致。 要建立政府公报数据库并向公众开放,提供文件检索功能,方便公众查阅和开发利用。 (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五、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一)学习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出台后,及时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做好衔接过渡工作。对照新条例要求全面梳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结合条例实施10周年和新修订的条例出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省直各部门,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各试点市人民政府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有关试点工作要求,

于7月底前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试点工作总结。 省直有关部门要积极履行业务指导责任,为本系统基层单位开展试点工作提供有力支持,标准化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标准规范编制工作。省政府办公厅8月底前对试点单位开展验收,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启动我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编制工作,9月底前向国务院办公厅报送试点成果和工作总结。 (省直有关部门及各试点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三)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政府信息公开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特别要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 要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 要建立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严防泄密事件发生。(省直各部门及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四)编制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省直各部门要参照国务院主管部门发布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出台我省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更新。 目录编制要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持续加以推进,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省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认真抓好落实,防止简单地以文件落实文件。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建设,围绕贯彻落实新条例、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

应以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 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等,抓好业务培训,加强督促检查、考核 评估,推动工作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 检查。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晋政办发[2018]7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准确把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规律和特点,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提升社会公益事业的透明度,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 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都应当主动全面予以公开。

坚持突出重点。 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

问题,明确相关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坚持高效便民,面向基层,贴近群众,运用多种方式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加强引导,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

坚持问题导向。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推动共建 共治共享,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 (三)工作目标。

2018年底前,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公布公开事项目录,明确发布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内容。经过3年左右的努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迈上新台阶,公开内容覆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高,社会公益事业透明度明显提升,社会公益资源配置更加公平公正,社会公益事业公益属性得到更好体现,全社会关心公益、支持公益、参与公益的氛围更加浓厚。

## 二、主要任务

- (一) 明确公开内容。
- 1. 公开决策信息。 加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力度,对群众利益影响直接、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建设项目等,要广泛征求意见并将各方面合理意见体现到决策中,结合实际尽可能把意见采纳情况予以公开。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实效,公开前要认真评估公开的效果,避免引发不必要的攀比、炒作,公开后要认真对待并依法处理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 2. 公开管理和服务信息。 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 223

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 全面公开基本公共服务的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保障措施,及时准确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公共服务等信息。推动公开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财政资金直接投入和购买社区公共服务,社区公共服务项目、对象、办理流程、责任部门、供给状况和绩效评估等信息。

3. 公开执行和结果信息。加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主动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尤其是面向困难群众的扶持、救助等政策落实情况和主要成效。 深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公开,准确记录资金的具体流向并向社会公开。加大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的公开力度。 鼓励开展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及时公开评估结果。

## (二)突出公开重点。

各地、各部门要以社会高度关注、公益色彩浓厚的社会公益事业为重点,着力推进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公共交通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同时要根据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特点,进一步梳理应重点公开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

1. 脱贫攻坚领域。进一步做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国家及我省出台的扶贫政策、扶贫规划

及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切实加强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金融扶贫、科技扶贫、教育扶贫、社会扶贫、健康扶贫、光伏扶贫、外资扶贫、旅游扶贫、驻村帮扶、贫困村提升工程、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扶贫资金管理等重点工作信息的公开。强化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 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为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事业提供服务,方便人民群众监督。 (省扶贫开发办等有关部门和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 2.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 及时向社会公开国家及我省出台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相关政策措施,重点公开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困境儿童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信息,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 要公开投诉举报方式,便于群众申报、查询、监督。公开方式方法要因地制宜、因事制宜,既确保公开实效、维护底线公平,又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隐私。(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和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 3. 教育领域。 围绕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 225

业教育、高等教育等领域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重点公开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开,推进高校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推动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办学质量、招生范围和收费等信息公开。(省教育厅和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 4. 基本医疗卫生领域。 保障好人民群众对公共医疗卫生的知情权,重点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信息。 大力开展健康科普,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农村、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健康科普,用现代医学知识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服务。 进一步做好疾病应急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工作,医疗机构、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及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要求将疾病应急救助信息及时录入国家卫生健康委疾病应急救助信息登记平台,并在平台上做好相关信息公示、典型案例宣传、政策解读等工作。 探索利用信息公开手段加强卫生监督。 深化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完善推广企业 "黑名单"制度,让违法者寸步难行,让人民吃得放心。 (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红十字会和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 5. 环境保护领域。 进一步做好社会广泛关注的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信息的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按月公开全省11个市、119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报告、设区城市集中式生活

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和企业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按季度公开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内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信息。 重点公开国家及我省出台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保护执法监管、环境信访办理结果等信息公开。 及时发布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置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省环保厅、省卫生计生委和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 6. 灾害事故救援领域。 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安监局、省红十字会、省气象局、省地震局和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 7. 公共文化体育领域。 大力推进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 公开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及建设和使用、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全省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使用等情况。 (省文化厅、省体育局、省文物局和各市、县人民政

#### 府负责)

8. 公共交通领域。 把改善城市公共交通条件、方便群众日常出行作为发展目标,大力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公开,准确及时向社会公开城市公共汽(电)车的运营线路、车辆数量信息,城市公共汽(电)车票价确定和调整政策。 公开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军人和学生等特殊群体乘坐城市公共汽(电)车的优惠政策。进一步做好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出租汽车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公开公示工作。 公开监督投诉服务电话,方便人民群众监督。 (省交通运输厅和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加强分类指导,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如实公开社会公益事业信息。 省民政、教育、环保、交通运输、文化、卫生计生、体育等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在 2018 年底前建立完善本部门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国家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制定出台后,省民政厅要认真组织实施。

## (三)拓展公开渠道。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的优势,按照内容权威、格式规范、体例统一的要求,集中发布相关政府信息,归集展示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发布的相关信息,便于公众查询利用。 稳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为部门间核对和社会开发利用提供条件。 针对社会公益事业主要服务基层和特定群体的特点,灵活运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

率,确保人民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依法依规认真办理,最大限度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

#### (四)加强解读引导。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策的解读和引导工作。 对于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注重更多运用客观事实进行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要提供相关背景、案例、数据等,还可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予以展现,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信任。对于敏感事项和存在地区、领域差异的相关政策,公开时要及时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 加强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热点舆情的预判、跟踪和处置,进一步提高对社会关切事项引导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要指导和监督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确保不失声、不缺位。

## 三、保障措施

## (一) 抓好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履行政务公开主体责任,充分认识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结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做好统筹谋划,形成常态化机制,务求取得实效。各市、县政府办公厅(室)要加强组织协调,会同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具体措施,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二)严格工作标准。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 229 公开制度,认真梳理细化本地、本部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应当公开的事项,逐项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标准、方式和程序,并于2018年11月底前编制完成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主动公开标准和规范(包括公开事项目录、公开标准及公开流程),12月底前纳入本地、本部门主动公开目录,并在各自的政府网站建立专题专栏,及时公开相关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三)加强考核评估。

各地要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 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加大督促落实力度。 各有关部门可 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所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信息公 开工作情况组织开展评估,公开评估结果。

#### (四)强化监督检查。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地、本行业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将重大公开事项纳入"13710"督办系统,实行建档立卡、实时跟踪、动态管理,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完善工作措施,强化激励约束,建立监督检查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26日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政办发[2018]9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30日

## 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8〕94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扩大公众监督,增强公开实效,努力实现公共资源

配置全流程透明化,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作出贡献,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原则。 凡属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利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且不涉密适合公开的,全面予以公开。坚持客观公正原则。 发布信息内容真实可靠、公平、公正,客观反映工作实际,不得发布虚假信息,严禁个人随意发布信息。坚持及时准确原则。 信息发布及时有效,满足社会和公众的现实需求,适时准确地把握信息发布的时机,维护社会稳定。坚持便民原则。 对公开的信息要进行整理、加工,内容简明,形式多样,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方便广大人民群众查阅。

## 三、信息公开主要内容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以下六个方面相关政府信息实行全面 公开(具体公开内容以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 为准,见附件)。

- (一)住房保障方面。 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以及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全面予以公开。
-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面。 对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等信息全面予以公开。

- (三)矿业权出让方面。 对出让公告公示、审批结果信息、项目信息等信息全面予以公开。
- (四)政府采购方面。 对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全面予以公开。
- (五)国有产权交易方面。 对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交易结果、中止公告、终结公告、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等信息全面予以公开。
- (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方面。 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 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以及招标公告、中标候 选人、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全面予以公开。

#### 四、信息公开渠道

各市、县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官方网站或依法指定媒介为信息公开第一渠道。除住房保障方面外,上述其他5个公共资源交易方面政府信息同步传送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予以公开。对国家有规定需在国家级信息平台公布的,同时在相应国家级信息平台公布。

## 五、信息公开时限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对公共资源交易过程方面的政府信息,应当通过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时公开。

#### 六、信息公开责任主体

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原则,公共资源配置涉及行政审批的批准结果信息由审批部门负责公开;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履约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按照掌握信息的情况分别公开。

住房保障领域信息公开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和矿业权出让领域信息公开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有关交易机构;政府采购领域信息公开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采购人及有关采购代理机构;国有产权交易领域信息公开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有关交易机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信息公开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经信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招标人及有关招标代理机构;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政府信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公开。

##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市和省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狠抓任务落实,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夯实责任,提出明确工作目标和具体工作安排,认真组织实施并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和回应。

- (二)加强监督检查。 省人民政府将定期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主要包括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公开时效、交易平台掌握信息报送和公开情况等,并将各领域工作进展情况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 (三)做好考核评价。 各市要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相 关规定,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工作绩效考 核范围,加大考核力度,推动工作有效开展。 对未按照相关规定 和要求履行公开职责的,要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

附件: 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 附件

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 一、住房保障方面

- (一)保障性住房。
- 1. 年度建设计划:建设地点、总建筑面积、计划开工时间、开工套数、建成情况。
- 2. 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分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实际开工套数、基本建成套数。
- 3. 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建设方式、建设总套数、开工时间、年度计划开工套数、年度计划基本建成套数,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竣工时间、配套设施建设情况等。
- 4. 分配政策: 文件名称、文号、发布部门、发布日期、实235

施日期、正文。

- 5. 分配对象: 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隐蔽部分号码), 申请住房保障类型、登记日期、分配批次、分配时间, 申请租购项目名称等。
- 6. 分配房源: 项目名称、地址, 保障房类型、竣工日期、住房套数、已分配套数、待分配套数等。
- 7. 分配结果:保障对象姓名、所在租住公租房小区。(二)农村危房改造。
  - 1. 机构信息:部门职能、投诉咨询电话、电子信箱。
  - 2. 政策信息:国家、省市级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文件。
- 3. 工作程序: 补助对象的基本信息、各审查环节的结果和补助金额)。
  - 4. 补助对象。
- 5. 改造结果: 补助对象认定情况、农房改造质量情况、农户档案情况等。
-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面
- 1.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年度土地计划供应面积、住宅用地计划供应面积、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计划供应面积。
- 2. 土地出让公告: 出让人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出让地块的位置、面积、用途、开发程度、规划指标要求、土地使用年限、建设时间, 竞买人资格要求及申请取得资格的办法, 获取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出让活动实施时间、地点、方式等, 确定受让人的标准和方法, 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数额、方式和期限,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3. 土地成交信息: 出让土地位置、面积、用途、出让年限、成交价格或拟出让价格、受让人或意向用地者。
- 4. 供地结果信息:包括土地位置、面积、用途、土地级别、容积率、出让年限、供地方式、受让人、成交价格、出让金缴纳时限和合同签订日期等内容。

#### 三、矿业权出让方面

- 1. 出让公告: 出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 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量〔勘查工作程度〕、开采标高、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拟出让年限等, 以及勘查投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 投标人或者竞买人的资质条件, 出让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 获取招标、拍卖、挂牌文件的途径和申请登记的起止时间及方式, 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交易保证金的缴纳和处置, 风险提示, 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
- 2. 出让结果信息: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场所, 成交时间、地点, 中标或者竞得的勘查区块、面积、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 矿业权成交价格及缴纳时间、方式; 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 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 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 3. 矿业权公开出让信息。

## 四、政府采购方面

237

1. 政府采购公告(含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竞买人的资格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采购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2. 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及更正事项。
- 3. 中标、成交结果信息: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4. 采购合同: 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由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 采购合同中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由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1992]22号)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其中,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

外,不得对外公告。

5. 单一来源公示: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 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公示的期限,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五、国有产权交易方面

- (一)企业产权(资产)转让公开信息。
- 1. 转让标的信息: 标的基本情况、标的企业股东结构、挂牌时限、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中介机构评估情况、转让底价、转让方基本情况、转让方承诺、转让行为决策及批准等相关内容。
- 2. 特别告知: 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 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等需要特别告知的相关内容。
- 3. 交易条件: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及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等相关内容。
- 4. 交易指南: 报名手续、报名时间、保证金及处置方式, 若采用竞价交易方式的,则需公开竞价规则、竞价安排、受让方 239

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等相关内容。

-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联系电话、咨询时间、地址等相关内容。
- 6. 成交结果: 项目名称、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成交价格、挂牌期限、成交时间等相关内容。 (二)企业增资公开信息。
- 1. 增资信息:增资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目前股权结构、挂牌时限、近3年企业审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拟增资金额、增资后的企业股权结构、募集资金用途、增资方承诺、增资行为决策及批准等相关内容。
- 2. 特别告知: 涉及增资相关事项、特别提示等需要特别告知的相关内容。
- 3. 遴选方案: 投资方的遴选方式、遴选方案主要内容及增资达成或终止条件等相关内容。
- 4. 投资条件: 投资方资格条件以及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要求等。
- 5. 投资指南: 报名手续、报名时间、保证金及处置方式,若采用竞价交易方式的,则需公开竞价规则、竞价安排等相关内容。
- 6. 联系方式: 联系人、联系电话、咨询时间、地址等相关内容。
- 7. 成交结果: 项目名称、投资方名称、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挂牌期限、成交时间等相关内容。

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方面

- 1.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 项目备案信息、项目核准信息、项目建议书批复信息、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信息、初步设计批复信息。
  - 2. 招标投标政策信息。
- 3. 招标公告: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招标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招标项目预算金额,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 投标邀请书。
- 4. 招标过程信息(含资格预审信息): 开标记录、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资格预审/资格预审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结果。
  - 5. 合同和履约。
- 6.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的 法人基本信息、业绩信息、执业人员信息、信用评价考核等信息。